

2009

十二月刊

Issue 218

佳美月刊

哥城華人基督教會 M C M C 佈道部 主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感恩見證二零零九
(二) 見證篇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土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馬太福音 第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

目錄

本月金句

以賽亞書 9: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04 勿忘記向神稱謝和
感恩 / 余振源牧師

06 個人感恩見證集

56 受洗見證集

71 佳美月刊征稿通知

勿忘記向神稱謝和感恩

余振源牧師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詩一〇六 1，一一八 1，一三六 1）。「你們要稱謝耶和華」是希伯來文 HALLELUYA 的原義，是命令句，命令我們要謝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

大約有 20 篇詩篇命令或邀請以色列人要歌唱和稱謝神。因為主宰我們生命的神是善的，讓我們能夠享受生命與生活。稱謝神提醒我們要感恩，感恩提醒我們勿糟蹋神所賜給我們美善的生命與生活。

有些詩篇明確指出我們須要感恩的另一個理由，就是神向我們所施的慈愛。詩篇勸人要對神敬拜，勸敬拜者要前來感謝祂（詩九十五 2）、以感謝來榮耀神（詩六十九 30）、以稱謝進入祂的門（詩一〇〇 4），以感謝向祂歌唱（詩一四七 7）。我時常為著神在萬物中所鋪設之壯麗的色彩，線條，形狀和聲音所震撼，除了人類，沒有其他的活物會享受神所施的這樣的慈愛。我也時常被那些救濟疾苦之人的行為所感動，使我體會神確實施行慈愛，禱告感謝中令我催淚。

最令人詫異的，是許多呼求幫助和表達哀傷的詩篇，亦以感恩作結束（個人求助的詩篇：七 17，二十八 7，三十五 18，五十二 9，五十四 6，八十六 12；群體的呼求：七十九 13，一〇六 47）。

更令人詫異的，是神藉著摩西立法要人獻上感恩的祭。獻感恩祭的律法應該從以色列人完全不知感恩這角度來理解。亞當和夏娃沒有為神創造他們而感恩，而且，對比於亞伯將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該隱只獻上地裏的一些出產，就顯然反映出他毫無感謝之心。以撒和雅各的家族都努力爭取神的祝福，卻沒有為得到神的祝

福而感恩。在出埃及記之後，以色列人這種不知感恩的心態膨脹到最頂點——他們不單沒有為得到神的拯救和真正地從天降下食物而感恩，反而一次又一次地抱怨連連。

感恩祭是摩西律法的獻祭制度的其中一種平安祭。目的是要為耶和華所施行的拯救或施予的慈愛表示感恩（利七 11-16；詩一〇七 21-22）。只有貪婪的愚昧人才不知感恩（詩一〇四 15-28；箴五 8 至六 9）。

我時常反省，我已經過了半百的人生，我獻上什麼是神所喜悅的祭？時間，體力，恩賜……？這些原都是神的，我只能按著神的旨意善用這一切的恩賜來榮耀神，我真正沒有獻上什麼！為此我為祂賞賜的一切稱謝祂，敬拜祂。

儘管舊約較少用到「感恩」一詞，但是，謝恩或某些相類似的回應，卻是立約生命的基礎。律法便是建基於對神救贖工作的感恩，對於不知道感恩的人，有極大的益處和提醒。沒有感恩的生命，是與神隔絕的生命，正如神藉著摩西對以色列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我們基督徒被神赦罪之後，便成了耶和華所珍貴的子民，可以與神相交及侍奉祂。

記住，我們成了祂的祭司，和祂聖潔的國度。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

余振源牧師，書於哥城，與弟兄姐妹彼此勉勵，以生命和生活向耶和華獻上感恩祭。為主耶穌作見證，榮耀歸于神。

二零零九年感恩節和聖誕節



個人感恩見證集

彰显权能的主

陈玥桦

诗篇 135 : 6 “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
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

诗篇 33 : 9 “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住在会下雪的地方，过往的岁月所居住的不是四季如春的加州，就是长暑短寒的德州、佛州，霜雪之地对我来说是奇景。信主之后，耳目常触的尽是人本的见证，对于分分秒秒所浸淫的不论是空气、云层，或是眼目所及的大地上的一切花草树木反倒是视而不见。有一天，我们慈悲的天父，竟然如此的眷顾我，祂让我亲眼目睹那所谓的梦幻式的奇迹。哈利路亚！

和往常不太一样，去年的秋末冬初，邻居的两棵巨大的槭树，飘落的黄叶，别处小飞，却尽落聚在我们家前后院。加上雨湿的浇灌，一眼望去像是一层厚厚的脏黄色地毯，而左邻右舍茵茵的绿草和我们家恰成对比。个把月过去，看着两棵巨树，几乎光秃，而整个后院却是满目狼籍。和家里弟兄研究，估计要 20 个大袋子和工作一整个下午，才能把它给收拾干净，心中着实纳闷，真是不公平。夏天他们夫妻俩徜徉在大树荫下享受那炎凉的日光浴，而我们都干瞪眼，没有一家的树有那么大，只因他们家是择大树而居。

在此居住 5 年，记忆中年年如此，只是不知怎的这一年落叶特别多，多到让我们看不过去，心中倏生不平。正愁苦着：两公婆怎么来打理那一大片地上的落叶？一眼望去不知从何处着手，况且，还有那来处不明的飞叶持续加添，真是望叶兴叹！上帝怜悯，祂知道我们有困难。当周五盘算着，周六一早有空再来处理。第二天，

一大早起来，抱着两捆大袋子，又预备了两只大木爪。车门一开，哇塞！！怎么前庭这么干净，谁清了？马上跑到后院，一看，更是惊奇，那一层脏黄地毯整个给掀了，一眼望去绿草如茵，像是作梦。

古今骚客文人笔下的“秋风扫落叶”，此情此景尽现在我眼帘。呆了半晌，突然醒来，脑中闪着一念：这不见的落叶，上帝把它们给搬到那里去？想探究竟，于是开着车一路寻找那飞叶的踪迹，令我更惊奇；入秋之后，一向在回家时，车子一进社区，到处是落叶，可是这一早，放眼观去，宽广的社区竟然如此干净，不只是我家的庭院。真是“天帚一扫，片叶不留”，可是叶子呢？它总有归处吧！（至今答案未解）。

瞬间，眼泪潸潸。心中不禁的呐喊！主啊！祢让我见证了祢的慈悲，祢的大能！

祢曾经让我在年轻时不认识祢的时候，震撼了我！见证了：双脚踏在台湾最大的濁水溪分水岭上，看到那小小的源头，竟然藏在海拔 4000 公尺的玉山顶峰，周围群山峻岭，峰峰相连。而那小小的源头瀉下的潺潺水流，却能成为气势磅礴的大溪，滋养着千万人的生命。站在山顶，鸟瞰山涧，我感动掉泪！

信主后数年，祢又让我见证“秋风扫落叶”的神奇，我真是何德何能！

主！我感恩！

诗篇 145：6 说：“人要传说你可畏之事的能
力·我也要传扬你的大德”

感谢主！阿门！



信奉基督教的心路歷程



余啟忠

入鄉隨俗

自從長子澤民，長女和靜於 1990 年相繼赴美深造，畢業後又在當地就業成家以來，我前往美國的次數隨之更為頻仍。每逢週日他(她)們都會分別帶我去俄亥俄州(Ohio)德頓市(Dayton)和哥倫布市(Columbus)的華人教會做禮拜或參加其他活動。正如一般人說：子女小時候跟著父母走；父母年紀大了跟著子女走。坦白說，當時上教堂的事與其說是去「禮拜」或「慕道」，不如說是為了「配合」和「看看」。「配合」是配合子女的活動。「客隨主便」以免如富蘭克林所說「做客太久了就像魚擺上三天都會發臭」(Fish and visitors stink in three days)。即使父親與子女的關係良好，做客之道還是要恪守。「看看」是看看一些同種的華人，禮拜的儀式和教友的互動。上教會只是行禮如儀，絲毫沒有改變自己的宗教觀 — 世界是我的祖國(博愛)，行善是我的宗教(慈善)。

適當的時間發生難免的事

如果說：會發生的事總是會發生(What will be will be)，那麼這次中風可說是時間很巧合。回想 2006 年 5 月 13 日才從日本北海道及本州東北部旅遊十多天回來，隔一天應高雄友人邀約參加聚會，16 日開車陪愛妻銀英結拜的大姊及大姊夫(杜壽山先生和夫人邵愛玉女士)到故鄉恒春玩一趟，實現自己多年來對他們兩位長者的一片誠意和敬意的邀請。近中午時分，在墾丁公園接到滿州民謠協進會理事長王鴻圖先生的電話，請我在台北就近代表他本人及協進會，在滿州旅北同鄉會致賀意。我正好翌日要回台北，故應允

了。18日在同鄉會致詞，隨著最後一句「祝大家身體健康」，我也很慷慨地把自己的健康「送出去」。剛走下講台即感天旋地轉，勉強走回到座位就再也站不起來，我告訴鄰坐的外甥群雄及同鄉郭泰明先生等我中風了。他們立即輾轉把我送到國泰醫院，住院將近兩個月。

如果連續幾天的繁忙和緊張的生活，加上可能的遺傳（家父64歲中風，兄姊也都血壓偏高）就是這次發生中風主因的話，那我肯定說，我中風是遲早會發生的事，只是不知在國內或國外或旅途中，除非我有自知之明，徹底改變生活模式，因我平時就在注意飲食和運動。

很巧的是，澤民本來預定一週後，美國小學放暑假將全家返台省親。接到我病危通知正好是 Ashland 神學院期末考的最後一天。考罷，立即趕回來探視，接著和靜也帶外孫宣信(Jonathan)返台。媳婦秀芬和孫女思曼(Erin)則按預定行程晚一週回來。很難得的是，澤民竟然向校方辦理休學半年，專心把握六個月的復健黃金期，每天陪我到醫院復健，下午指導菲籍看護琳(Lynn)如何協助我復健，有時親自幫我做。我不禁想起，倘若他兩年前不辭去工作就讀神學院，而仍在 ARINC 或 EDS(Electronic Data System)上班，怎麼可能請半年假陪我？莫非上蒼早就為這一切預先做好安排。

巧合或上蒼安排

更巧的是，辦理出院的早晨，澤民在病房門口巧遇隔壁病房的菲籍看護 Lynn，因平時常以英語彼此打招呼，故不陌生。她紅著眼眶向澤民哭訴：她照顧不到半年的老阿嬤，前晚不幸過世，她即將面臨失業或被遣返。為了來台，向銀行借的貸款不知怎麼還。澤民

聽了很同情，順便問她：如果我能順利取得醫師證明，合乎條件顧用外籍看護，是否願意接受這份工作。她聽了如釋重負，笑逐顏開。果然不到一個月，我就得到她的看護，按一般手續至少需三個月以上。她很細心、很耐心、很負責地天天陪我去做復健或復診，有時會幫我問醫師有關病情及醫藥的正確使用方法，難怪心臟科的黃醫師用台語問我：「你這看護哪裡找到的？」復健科的李主任說：「余老師，最好的看護都跑到你家了，還有什麼好遺憾的…？」我倆經過醫院旁的麵攤，她過去常買麵食的老闆娘看到我說：「阿伯，您請(雇)得到她，真有福氣。」合約期滿，如果不是為婚事，她還想繼續留下來。接著代理的印尼籍看護 Mimi 和目前的菲籍看護 Josie 都很誠實、認真、負責。這一切誰說不是上蒼的另一個安排？

身為基督徒的子女

出院回家正逢炎熱的夏天，加上復健很費體力，每天汗流浹背。澤民兄妹早為我準備好方便淋浴的設施。因空間不大，澤民每次只穿一條內褲，打赤膊，為我從頭沖洗到腳，我開玩笑說：「你幫我洗得很徹底，真的是 from top to toe」，幫我洗腳時，我很感動地說：「我像門徒，你像耶穌，真不好意思」。等我洗完澡，他的內褲也濕透了，我就開玩笑對他說：「你晚上不用洗澡了，我們已經『一人沖，兩人洗』了」。澤民回美後，則由二女婿昌耀代勞。他塊頭大，小小的淋浴室容納不下我倆，他只好身體在室外，雙手在室內。幫我洗完一次澡，對他好像完成一件艱難的大事。不管他倆誰幫我，對我都是一種享受、樂趣和感動的事。有人說：「子女如信(基督)教，死了就沒人哭(ㄅㄛ)」(台語)。對我個人來說：「我寧可在生有子女幫我洗腳，而不要死了那天有子女為我

哭」。何況，我一直認為這一生的死，就是另一個生命的誕生。

「死」也好像要離開「海角七號」（故鄉滿州）要移民到天涯另一個國度（天堂）長住。如方便參加送別的人，應抱著「惜別」、「歡送」與「祝福」的心情，為何要哭？更滑稽的是：有些子女「無淚欲流」，只好花錢雇人代哭。

基督徒的熱誠與關愛

在住院期間，澤民常利用時間陪我讀一點聖經。坦白說，所聽所讀的那些教義，隨著一聲聲復健的痛苦嘆氣，縱然不從腦海裡忘得一乾二淨，至多也殘留無幾。澤民在醫院及教會認識的弟兄姐妹們和牧師，也經常來探訪並為我禱告。回醫院做復健的一兩年中，有一位復健師秦小姐經常借我很多唐崇榮牧師傳道的 CD。我曾去過復興南路的「信義教會」和「南京東路禮拜堂」各一次而已，但北一女退休的謝老師和她先生張教授每週固定來家裡傳福音一兩小時，我對某些章節因而得到更清楚的瞭解；金傳道等也來舍下探訪好幾次。我真的很感激她（他）們的熱誠和關心，但依然沒改變我原來「世界是我祖國，行善是我宗教」的一貫理念。

與好友分享宗教觀 自我建立信念

直到最近幾個月，進元鄉弟為了此書（按：個人自傳的整理），於週三下午固定時間來家裡陪我閒聊，偶而談及宗教，想不到我倆彼此分享了很多共同的理念。

中華民族過去重視「天、地、君、親、師」為祭祀對象和文化體系的理念。小時候燒香敬拜神明及祖先時，媽媽叫我務必先拜「天公（伯仔）」。古代皇帝都要設壇敬拜「天」。一般人常說：「感謝老天（爺）、上蒼、玉皇大帝、天帝、玉帝、大自然……」，

又說：「人在做，天在看」。從以上人們對「天」這些不同稱呼，可見人類對祂的敬畏。「天」一定比「人」更偉大。「天」就是「主宰宇宙」的「神」，也是「造物主(the Creator)」，「上帝(God)」。既然如此，若把上述不同的稱呼統稱為「天父」、「上帝」、「基督」、「耶和華」有何不對？我想：釋迦牟尼佛、穆罕默德等偉大可敬人物畢竟都是「人」，「人」還是在「神」之下。所以在我個人的認知裡，他們應該頂多只能被稱為是基督教裡，所謂的「偉大先知」；更何況他們從未自稱為神，不過是後人把他們「神化」了。他們的言行，做為個人「修身養性」的榜樣，那是天經地義。至於自己對於數十年來「博愛與行善」就是個人宗教的理念，也有新的體認。因為「愛與行善」是人類應盡的「本分」，也是「天職」。它不是「宗教」。何況「愛、仁慈、行善、孝道、婚姻……」等又都是基督教教義的精髓。基督教的真諦應該是比「行善；修身」更高層次的「信」。那也就是宗教。所以，我最後決定是：不信宗教則已，要信，就不信「人」，而要信「神」（也就是我心目中的「天」）。

在我人生的早期本來決定：我父母用什麼方式紀念祖先，我就用同樣方式紀念他(她)們。至於我自己，則絕不希望，也不要求子女以任何特定方式紀念我。直到近兩三年來，因中風行動不便，無法回老家掃墓，故對「紀念祖先的方式」有了新的思維。「燒香」不能用「鮮花」代替嗎？花不是比香更貴嗎？誰又知道受紀念者不喜歡花，只喜歡香？「燒香」一定比「默禱」更虔敬嗎？敬拜祖先的「魚肉、鮮果」，最後不就是敬拜自己嘴巴的祭品？我認為「香、魚肉、鮮果、跪拜」等只是用來「表示」及「達成」紀念者對受紀念者「敬意與追思」的「方式」而已。既然如此，達到「意

義」的「方式」很多，可說「殊途同歸」。「方式」本身就不重要了，應可「隨心所欲」，只要「虔敬為重」。回想過去三年來，父母親在我心中的地位反而有增無減。甚至我把他們的「牌位」就放在自己的心中，隨時隨地都可紀念。至於我自己，我覺得走了以後，留下幾根骨頭和一塊石頭，每年找子孫麻煩更無必要。如果他們願意接受的話，留給子孫紀念的東西很多；更何況除了神，萬物沒有一樣是永恆不朽的。

媽在世時常常說：「新例未設，舊例不(可)滅」(台語)。相反的，有了新例，舊例也就可廢。引申：紀念祖先的方式(例)不一定要代代相傳。當有新方式(例)時，舊方式(例)也可被取代。

中風雖引起諸多不便，但至少它給了我一個機會：把過去一生慢慢回顧，以及對人生重新仔細思考。

臨門一腳 完成人生第二件大事

終於在8月17日，澤民返美的前五日，進元弟與我閒聊時突然說：「我太太問你受洗沒，如果還沒，她希望我跟你一起受洗」。我聽了十分驚喜，因為平時只是隨便想想說說而已的事，怎麼會有好友願與我「陪伴同行」？豈不是上帝的大能在我倆身上彰顯？當晚我「主動」問澤民有關洗禮的時間、地點、方式等。他說：「您行動不方便，我們客廳就可以。我神學院畢業，已取得牧師資格，現在就是我們教會的牧師，要施洗，我就可做。時間就訂在8月19日晚上」。乾淨俐落的幾句話，我們就決定了，並如期順利圓滿完成洗禮儀式。當天觀禮見證的有熊夫人蘇秀美女士、周筱梅老師、外甥女于煥巧藥劑師、外甥女婿康尚文教授、澤民在美國讀書的友人周怡禎女士和顏瑋志先生、張蓉茜女士夫婦等人。整

個客廳充滿喜樂的氣氛。從受洗那一刻起，我變成了一個「新人」。翌日，我昭告至親好友自己未來的去向和新的通訊處：天堂。我說：「如果我不先定下來，將來大家一起『輪迴』，不知輪到那一『回』才會再碰面」。有朋友問我過去對宗教不感興趣，也不積極，是否受子女們的影響，我說：「不見得，思想方面我不易受人左右，我不是『西瓜偎大邊』（台語），也不是『靠邊站』；我是『選邊站』，這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最佳決定。」

有人說：「人老了，『心靈空虛』找個宗教信仰也不錯」；我說：「每天有書可讀、有音樂可聽、有天空可看、有孫可弄，至少有白日夢可做……何來『空虛』之理？如果說，有了宗教信仰，有了『心靈依靠』那就有理，因為就從受洗那一刻起『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我』」。

我永遠感念進元弟兄的陪伴和熊夫人的臨門一腳。

感言

美國黑人農業教育家布克·華盛頓(Booker T. Washington)說：「就你所在開始（出發），使用你身邊所有的一切。」(Start where you are, use what you have.)。我信奉基督教就從家裡客廳，用子女合送的兩本書：主啊，我把這一天獻給祢(Lord, I Give You This Day)和隨身智寶(The Bible Promise Book)，開始對基督教的信仰及教義的瞭解與實踐。

如果說「結婚」和「宗教信仰」是人生兩件大事，那麼 1964 年 3 月 31 日，我完成第一件大事，在那一天我變成「完整的人」；2009 年 8 月 19 日，我完成第二件大事，在那一天受洗成為基督徒，變成「新人」。因此，我現在是「完整的新人」。

2009.10.23 11:58 a.m.

後記：家父曾在過去幾年中來美探望我們數次，停留在哥城的時日，多與我們一同參與教會的活動；三年多前，父親意外中風，承蒙許多主內弟兄姐妹給予我們的家庭諸多關心和代禱。前些時日，父親正好完成這份原本計劃收錄在其自傳中的「信奉基督教的心路歷程」一文，在徵求父親同意後，我們願意藉此文，謝謝那些長時間為父親救恩和健康代禱守望的弟兄姐妹，神垂聽了您們那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禱告，在祂所定的時間，成就了美好的事；也盼望父親所分享的心路歷程，能為一些同受東、西思維、文化洗禮的長輩，在基督信仰追尋的路上，提供另一種角度和啟發。（余和靜）



感恩零九

胡益光

在这感恩的季节，当我回想这一年，内心充满对天父的感恩。神与我同在！因此我要用这个机会来数算神的恩典。因为有些细节涉及在天国的投入，所以請原諒我在文章中使用了一些類似推銷員的語言。愿榮耀归于神，我们的天父，主基督耶穌。

神劍 (<http://rock.ccim.org/gsword>)

2009 新年前后，CCIM 启动了新的圣经研读网站-神劍。神劍已经运行近一年。有机会在互联网里服务主內的弟兄姊妹和朋友，我们为此感谢神。尽管互联网是一个虚拟世界，神劍却为了一个真实的目的, 服务一个很真实的世界和真实的人-通过传播神的话语来榮耀神。

CCIM — 网络基督使团的圣经网站已经服务神的国十多年。同工们已经在思考一个有更多高级功能的新网站, 以帮助大家研读圣经。去年圣诞节, 我感到时候到了, 而且我正好有假期。因此我开始开发新网站 gsword-神剑, 大约新年前后就向外开始介绍。神剑刚运行近一年。我们感谢神使用我们的专长来服侍他。技术进步很快, 有很多机会可以使用最新的技术手段跨越地域甚至政治的障碍来传播神的话语。神剑作为一个综合的圣经研读工具, 有很多的英文材料, 中文相对少一些。所以我们祷告和等待。神是听祷告的。最近, 远在澳洲的严弟兄将他编写的四本字词, 地名等词典电邮给我们。这些资源将会是许多弟兄姊妹研读神的话语的良师益友。我们感谢神的带领和严弟兄与我们同工, 一同服侍。

一年读遍圣经 (<http://rock.ccim.org/gsword>)

几年前, 由于成为基督徒后已经几年对圣经仍然很无知, 内心有愧疚。所以就有心要通读圣经。但努力了几次都因为各种原因以失败告终。所以就有了通过电子邮件读经的想法。因而我开始设立一年读遍圣经的电子邮件系统。该系统尚未完成, 有人发电邮询问 CCIM 是否有一年读遍圣经的服务。所以这个原本是为我自己设立的秘密服务就变成了公共服务。从那时起每年有上千弟兄姊妹和朋友使用这个服务。我自己也通过这个服务读完了第一遍圣经。相信有许多弟兄姐妹用同样的方法通读了整本圣经。感谢神居然使用我的软弱传播他的话语。

默想神的话语(<http://twitter.com/gsword>)

今年夏天, 我们一家有机会去北卡度假。我一人开车。所以我有难得的机会在那样长时间里一边欣赏神创造的自然美景, 聆听美妙的音乐, 一边思考我的灵命旅程和我在 CCIM 和教会的服事。由于我在路上用推特很多, 所以就有用推特来传播神话语的想法。后来, 在旅行中我便设立了通过推特来传播神话语的服务。现在该服务也有两百多人在跟随。人们几乎可以从互联网查到任何资讯。另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资讯跟人跑。推特就是一个例子。感谢神, 他也使用这样的小服务。记得有一次我的一个推特圣经信息被一个约旦

的穆斯林再推给他的跟随者。我很感恩。神居然使用我这个不知道如何同穆斯林谈圣经的人以这样的方式向穆斯林信徒传神的话。

背圣经 (<http://twitter.com/memBible>)

前不久读到"Spiritual discipline for the Christian life" (Donalds S. Whitney) 一书。该书对我很有帮助。其中之一便是有关操练背经的重要性。在此之前，教会一位姊妹也同我提到背经的事工。所以当我读到该书对背经的建议时，我便决定试一试。所以我设立了背圣经的推特。每日一节经文。我使用该推特每日背经。也有许多人使用该推特来学习神的话语。我发现背经并非想象的那么难。我早上开车送孩子上学前看一下要背的经文，在上班的路上试背和默想，午休时再背和默想就可以背下来了。背经也帮助我默想神的话语和我的祷告生活。感谢教会姊妹的鼓励和书籍的激励。使我开始了背经的操练。也感谢神用这个机会来操练我同时服事许多人。

基督教经典读物 (<http://rock.ccim.org/gsword>)

潘牧师 (<http://www.akow.org/ourdirector.htm>) 介绍了对他最有影响的 5 本书包括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和加尔文的“*Institutes*”对我很有启发。所以我在神剑上添加了读经典的功能。感谢神使用这样的机会来服事。愿这些书籍能帮助更多的弟兄姐妹。

教会的事工

尽管感到那样的不配，感谢神在教会的主日学和信徒造就的事工上使用我，使我能更好地学习神的话语并在服事中成长。当我数算的时候，神对我有那么多的恩典。感谢神，愿荣耀归于我们的父神主基督耶稣。



竭力装备



为要承担圣工，使神的荣耀得着称赞

靳立棉

在感恩的季节，我们更是要思想主的恩典，思想主的嘱托。在主恩中要感恩，在主光中要为主发光。

竭力装备是要花很多时间，心力，体力。像我们这样，儿女尚幼，很多时间都花在培养儿女上面，当然为神装备，承担圣工上，就受到似乎有的局限。

可圣经说：你们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此外，又拿著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著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靠著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

这里告诉我们该装备什么。当旧约里提到装备的时候都是关于打仗的。我们装备也是为主与魔鬼来打仗、来争战，为主耶稣在这世界中赢得更多的灵魂，使神的荣耀得着称赞。

基督徒的装备就是要听基督的道，领基督的教，学基督的真理，让基督的生命成为我们的生命。这就要求我们在神的话语上下功夫。神的话建造我们的生命，又是我们对付魔鬼的兵器。去年夏令会黄子嘉牧师为了提醒我们神话语在与魔鬼争战时的重要性，就考在座的人：

耶稣在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没有吃甚么，日子满了，就饿了。路 4:3 魔鬼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耶稣怎么回

答?) 4:4 耶稣回答说：“经上记著说：‘人活著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4:5 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4:6 对他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4:7 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4:8 耶稣说：“经上记著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4:9 魔鬼又领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顶上，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从这里跳下去；4:10-11 因为经上记著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4:12 耶稣对他说：“经上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4:13 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

赵云大战张辽 300 回合，主耶稣都是用经上的话来击退魔鬼，我们若不熟悉圣经，怎么与魔鬼作战呢，总不能 2 回合后就败下阵来，说，等我先去查查圣经。这就在于平日的功课。千万信徒患灵命厌食症，营养不良，要做耶稣健康的门徒，神话语的喂养装备是首要之务，在每日读经中逐渐接受神话语的权威，慢慢被真理同化，心思被神话语充满，以致圣灵以真理改变我们。如果我们信徒每天读报看新闻比读经更衷心，就难怪我们灵命不成长了。我跟大家共同勉励，让我们设立规定，每天都有读经时间，申 11:18-21 你们要将我这话存在心内，留在意中.....20 又要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并城门上。家家有规，国有国法，愿每日读经能列入我们的家规。我们家，我要求孩子们每日读经，每天睡觉前最后问的一件事是有没有读经。老大已经不用我一起陪着念，虽然隔段时间我们也要大家一起念。小的要陪着念。Elijah 开始有的自己的第一本圣经是 The Preschoolers Bible, 后来念久了，觉得真应该换一本更详细的，直到今年初，我们仔细挑选 Barnes & Noble 所拥有的版本，有一本 The Jesus Storybook Bible 真的非常好。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每个故事后面都有类似灵修的一段话，是怎样预表基督将要来带给我们的盼望和拯救，又美好又感动。当然今天不是读书分享，就不多说。Elijah 每晚睡觉前最后的事就是读 Bible, Pray, Hug, 已养成这样的习

惯。有时候从外面回来真是太晚了，就说，跟你分享一节神的话，就祷告睡觉吧，他就哭，说，还没念 Bible 呢，睡觉会做噩梦。那就念吧。其实这是我早先跟孩子们的分享，我若是灵修怠惰，就与神的关系不亲密，夜里就做噩梦，因为灵里不平安嘛。他就记得我的话了。我也非常珍惜看重这样的习惯。每每为他们祷告，要主引领他们一生走在主所喜悦的道路上，永远不偏离。这是我在他们身上神所交付的最重要的责任。他们睡觉了，该是我念书的时候了。这时候往往都要十一点了。我今年 41 岁。记得 3, 4 年前，一个礼拜五团契后，志群说，人的精力过了 35 岁，就明显的不一样了。我那时还很诧异地看他跟别人说这话，因为我并不觉得，这时博彦加入进来说，不但如此，过了 40 呢，就一天不如一天了。我更是怀疑。直到两年前，我才切身体会他们在说什么。一坐在书桌前，不一会儿就瞌睡袭来，不可抵挡的困倦。我们真应当早早殷勤地装备，不要到体力不支的时候再抱憾。早晨是最好的时间，现在 Elijah 还常常是我一起床他就起来，于是我就不得安宁了。就只得找其它时间，因我的圣经是随身携带的。而参加主日学，夏令会/冬令会，是我非常珍惜的灵粮大餐。使我在神面前更深地委身。特别是当我灵命出现病痛，需要得医治的时候，我更是寻求这样的机会。圣经上说：草必枯乾，花必凋残，唯有主的道是永远立定。所传给你们福音就是这道。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宣讲这道，就是天国的福音。我们能相信并不在乎我们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这信心也正是神所赐的。基督因着我们的信，住在我们心里，叫我们的爱心有根有基。经上说：“信我的人，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我们常常会着急说“为什么我们不能流出活水的江河来呢？”多少时候是因为我们只受不给。进来的东西太多了，里面常会停滞，常会发沉。让我们得到的流出去，多作见证，多传福音，多作探访，多找事奉主的机会。这也是我常常愿意努力学习

的。门徒在五旬节受了圣灵以后，并没有留在马可楼聚会，却到各地去宣讲福音。“你兄弟亚伯在哪里？”今天神也要照样问我们“你的父母儿女在哪里？你的兄弟姊妹在哪里？你的亲戚朋友在哪里？”我们是不是只能像该隐那样说“我不知道”呢？我们因信了基督，罪得赦免，就领受了所赐的圣灵，但圣灵降临在我们身上，我们就必得着能力，直到地极，作主的见证。

各样装备中所不能少的是受苦的心志。彼得说：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圣经要求我们不但蒙恩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所以既然我们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所以保罗说：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好象耶稣基督的精兵。大概没有人特意找苦吃，而是常常为自己找安逸。培养我们的受苦心志，就是避免追求属世的安逸，避免世界荣华的缠累。因属世的安逸是信心的大敌。一棵树，倘若没有狂风摇动，使你紧抓恩典之约的宝贵真理，你永不能有强劲的根。贪图安逸而懒惰散漫，对于有圣灵内住的人是很羞愧的光景。有一个教会的长执，家境贫寒的时候，讲道很有能力，很感动人；等到他后来富裕了，讲道虽然还是侃侃而谈，却不感动人了。许多信徒在沉睡于属世的安逸中失去了能力。就如晚上已经很累了，如果我还有事要做，我就不能躺在床上先歇一歇，如果我躺到床上，就起不来了。最后的决定就是明天再干吧。但愿我们永远离开使肉体安逸的床榻，携带点燃的火炬，为主警醒。早前在<<生命与信仰>>中看到一篇文章，一个很爱主的姐妹因家庭出现经济问题，去一家公司谋求一份工作，她感谢主使他们渡过难关。后来她工作升迁，做一份特别的技术工作，收入大大增加。有一天她看到百货公司在卖一种很漂亮精致的陶瓷嵌花夜灯，想到自家的透明塑料夜灯可以换下来，因为也不用再为节俭伤脑筋了，就买回

家换上。没想到因为有了新夜灯，就又思想是不是该换新家具。后来，她把陶瓷嵌花的夜灯送了别人，又换上原来的透明塑料夜灯，就又开始思想神在她身上的托付- 那么多未得救的灵魂。她说，感谢神，别人可以过很丰富的生活而服事神。我真的很软弱，我需要过简朴的生活，常常地亲近主，我怕富裕的生活使我远离神，不再思想神的托付。因每天接送老大上学，或当车夫带她去上各样的课，车上就是我们把握谈话的时机。有时，Linda 会问，什么专业挣钱多，谁家的孩子买怎样的名牌，谁家的车怎样高级，谁家的房子怎样的大还有游泳池，引起我的警惕，我都抓住机会，与她谈论神要我们有的在金钱上的观念。Luk12:11 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託付你们呢？“知足的心是大力，贪财是万恶之根”是 Linda 从还不懂事时我就教会她背的。列王记下记载了一个故事：先知以利沙靠着神使乃幔的大麻疯得着医治。乃幔再三地求他收点礼物，以利沙却不受，说：“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不受。”乃幔离开他去了不远，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心里说：“我指著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耍些。”于是基哈西追赶乃幔。受了乃幔二他连得银子并两套衣裳。回来到了山冈，基哈西进屋，站在他主人面前。以利沙问他说：“基哈西你从哪里来？”他说：“仆人没有往哪里去。”以利沙对他说：“那人下车转回迎你的时候，我的心岂没有去呢？这岂是受银子、衣裳、买橄榄园、葡萄园、牛羊、仆婢的时候呢？”基哈西从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长了大麻疯，像雪那样白。我们来思想以利沙的话，以利沙对他说：“那人下车转回迎你的时候，我的心岂没有去呢？这岂是受银子、衣裳、买橄榄园、葡萄园、牛羊、仆婢的时候呢？”因那时以色列是内忧外患，外面有亚兰的侵袭和威胁，里面国民在离弃神而拜偶像。弟兄姐妹觉得我们是该受银子、

衣裳、买橄榄园、葡萄园的时候了吗？我们是该拿着主的救恩，享受世界荣华富贵的时候了吗？

跟随主的道路虽然不平顺，但是是通向那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建造的。无论是兴旺，是挫折，是健康，是疾病，都是为了神完美无缺的目的，较之安坐家中，藉世界的壁炉烤火取暖，神的应许大爱更能使我们蒙福。天堂地狱都在迫切工作，有人到了晚年仍然善用晚上的时光，让我们也辛勤的工作，早早为主播下好的种子。

现在以一节经文小故事来做结束，有人听过，有人可能没听过。申 32:11 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搨展，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

我们全能的父常喜欢将他保护下的雏鹰引到绝壁顶上，推他们下去，好使他们知道自己有飞行的能力。一个人上山砍柴，见到一只被遗弃的雏鹰，就把它带回家养在鸡群中。吃鸡的米长大。一天友人来拜访，看见鹰，就对这人说：这是鹰，应当飞翔。于是，把鹰放在手上，抛向空中，鹰飞了几圈，见鸡吃米，就下来吃米。这人说：你看它跟鸡一样了。友人说：不然，这是鹰。就把鹰带到山坡上，抛向空中，鹰飞了一会儿，见鸡吃米，就又下来吃米。这人说：你看它真成鸡了。友人说：不然，这是鹰。就把鹰带到高山上，抛向空中，鹰飞得很高，再也看不见鸡吃米。就不再下来，就朝向蔚蓝的天迹展翅翱翔。神使我们知道自己有飞行的能力，有更远更高的呼召；倘使我们遇到了危险，他便立即猝然下降，把我们背在两翼之上。亲爱弟兄姐妹，让我们大胆依赖神，奔走前面的路 - 主耶稣说：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



生物群体的道德现象,让我敬畏神的存在

(幼年时期的好奇,竟为我提供了神创造万物的见证)

忻鼎稼

宇宙浩瀚深邃,但众星体亿万年运行有序,让生活在宇宙一角的人类深感个体的渺小,本能地**敬畏**那管理着宇宙的神无上权威。

万物生命结构精巧奥秘,无微不至,令生命一族的人类才智在它面前顿显笨拙。人类只能**崇拜**神的无上智慧,深叹人类的技能万世不可及。

生命群体行为受道德约束,它无声而权威,万物一族的人类**臣服**神为宇宙间生命的最高指挥,是神让一切生命在神的意念指挥下,奔向高尚。

这浩瀚宇宙,精细生命和威严的道德,就是万物创造者的神要我们看到的,要我们信服的,要求我们终生为之探索的。

宇宙-生命-道德(群体意识)三者,后者是看不见的。然而在各种级别的生命群体中,它几乎以同一模式在指挥着群体的行为,它是宇宙间最奇妙的。德国康德有言:“我的一生敬畏两种东西--灿烂星辰,心底道德律令”,这是生命对道德权威的感叹。

人群自觉受道德约束。其实即使低级的动物,也有它们的道德规范。而它们的规范同人类的道德规范几乎一致,这是更奇妙的宇宙间奥秘。它从哪里来的?又是谁安排的?它令我一生思考,也成了我终于信神的牢不可破的基础和信主的见证。在此愿写出来同诸位弟兄姐妹分享,共敬神的威严。

小时候家在农村(渔村),没有玩具,只能同小朋友一起和小动物如狗,猫等玩。我喜欢观察它们的生活习性,其中我特别爱看蚂

蚁的群体行为。很多现象令我入迷，它鼓励着我思考，追寻其中的答案。

蚂蚁成千上万只群居，但分工精细：蚁后，兵蚁，工蚁，各司其职。我注意到，在蚂蚁的群体中，一生都受看不见的道德统一指挥。让它们作息有序，群体得以延续，这是非常神奇的：

1. 一群蚂蚁在路上遇到一只失群流浪的蚂蚁(多半是工蚁)，它们就会收留它，欢迎它一起劳动。这是蚂蚁群体对个体的一种同情和救助行为。而受到收留的蚂蚁也就加入它们的队伍，愉快地一起劳动，报答他们的受留。但当成群的蚂蚁，走到(侵入)另一群蚂蚁的属地，会发生一场生死搏斗，它们似乎有保卫自己领土主权不容侵犯的概念。

2. 两群蚂蚁恶斗，规模宏大，死伤累累。但我注意到它们似乎有约定：战场都设在路边，绝对不会设在任何一群蚁巢附近，去破坏对方的蚁巢，惊动对方正在养育子女的蚁后。战斗后，胜利的一方也不会趁胜去洗劫对方的老窝。它们似乎懂得，不能做大规模种族灭绝的恶行。

3. 一个蚂蚁在外面发现了食物(昆虫)，虽然旁边“没人看到”，但不会自己私藏起来慢慢吃，而赶紧回来报告同伴，搬回巢慢慢共享。它们想的是集体利益。要是发现另一群也来搬，马上发生大规模武斗，为的是保卫集体利益。

4. 危及蚁群安全的突发事件袭来了，在外面劳动的蚂蚁们决不自管逃命，而是赶紧跑回“家”，找到它们的蚁后，象接受了无声的命令一样，争先恐后的叼起一个个白色蚁卵，往安全地方跑。它们没有自己安危考虑，想到的是如何保护后代，保证群体生命的延续。

5. 蚂蚁群发展得太大了，他们不争吵，而另立蚁后，和平地分家，护卫着各自的蚁后，到新的地方，继续按原来分工，生息。。。。。

6. 生死相逼的自然灾害来了，蚁群被迫迁移。迁移路上不幸遇到急流，行将全军覆没，它们会抱成团，让急流把它们漂向对岸。但抱成团的外面几层蚂蚁一路上都被淹死了，最后只剩下里面几层活着的爬上岸，继续前进。它们似乎懂得牺牲局部，保存整体的道理。这是非常高等的意识(注：这不是我自己观察到的，而是从儿童文学家黄宗英的散文<你看见过蚂蚁过河吗>读到的)。

何等奥秘！何等美妙！蚂蚁居然有群体意识，有道德是非标准，并且代代相传。这个德性不是能靠进化能得到的，因为蚂蚁没有表达思想的语言，没有教材往下传，更没有统一受教育的时间，却又如此整齐合一地继承着好的群体意识。这个群体意识竟同最高等动物--人类的最高道德标准相吻合，但谁也没有教过它们。

蚂蚁的合群性从哪里来？群体道德现象从哪里来？我从很小时候起就发生兴趣。它们没有教育和被教育的行为，群体道德又怎样往下传？但我发现即使我们人类的道德标准也并不是完全靠教育能得来的，(不识字的但道德高尚的人多的是)那只能理解为一个看不见的力量--宇宙间万物创造者在创造蚂蚁时，创造人类时，创造一切生命时设下的。

这让我慢慢地接近神，接受神的存在。只有用神创造万物，包括建立生命得以延续的群体道德意识，才能解释一切生物现象，包括群体意识(道德)现象而不致陷入混乱；才能勉励我们人类不断研究自然，研究人文，去解开神创造的秘密，使我们一步步的走向神所指点的一切奥秘。

圣经第一句：神创造人，神要求地面上有光、有热、有万物。这包括宇宙、生命和道德。我无法作特别细致的考证，但我从幼年时期的好奇出发，向自己提出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对群体动物行为的观测，引导我心悦诚服的接受这圣经的第一句。它无法直接证明，因为以人的智慧，无法证明神的智慧。但我坚信它是真理。即使因为无法回答而把它看作为一种研究的前提，即假设 (Postulate)，也是科学的假设。设定这样假设，符合现代的科学方法论。它就是真理，人们必须采纳。只有这样，才能向前理解一切，不再停留在无休止的争论。

这是我对自幼感兴趣，但又一生迷惑的问题最终引导我归主：“动物群体存在着与人类相似的道德现象--神创造万物的又一见证”的总结。

驀然回首，不期而遇

嚴勉之

引言 (禱告)

親愛的天父，感謝祢帶領孩子分享「驀然回首，不期而遇」這個主題，也是我「信主的心路歷程」，為主作見證。主啊！求祢的靈，就在此刻降臨在我們的當中，並且運行在每個人的心裡，使聽的、講的都能受益，我們滿心感謝讚美祢。將以下的分享，恭敬的仰望在主的手中，求主親自帶領，感謝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門。

烽火漫天的苦難歲月

我首先自我介紹，我叫嚴勉之，湖南長沙人，出生於一個貧窮落後的農家，又成長在一個「烽火漫天」的戰亂裡，曾經親耳聽過長輩們述說「軍閥」混戰的戰亂，也親眼看過「對日」抗戰的苦難，更親身經歷過「國共內戰」的苦難，那種被日本飛機轟炸，逃難的歲月，和被炸死的「慘絕人寰」的血腥場景，以及國共內戰，被尾隨追殺，而「逃奔亡命」的景象，和沿途看到「慘不忍睹」，而且就在身旁的場景，猶歷歷在目，（九位炊事兵被砲彈擊中，當場慘死在馬路上，連腸子都流出來，還奄奄一息的動），同時還經歷過三年六個月又十天近乎「囚犯」式的原始生活，現在回想起來，還膽戰心驚，我用四句話來總結我經歷過的苦難歲月，那就是「穿過了槍林彈雨，走遍了萬水千山，歷盡了風霜雪雨，也飽嚙了路宿風餐」。

由於「抗日」的戰亂，經常跑「空襲警報」，根本就沒有好好的上過學校，只是斷斷續續的讀書，直到台灣才接受正規的教育，我以高中的同等學歷，考上一所專科學校，後以補修學分的方式，獲得了教育部授予大學畢業的證書。

信主的心路歷程

我是一九九二年三月，在美國費城中華福音堂受洗，是由我的大兒子嚴方曙（教會執事）帶領我信主的，我常常跟朋友們開玩笑地說，「在屬世的道路上，我是他爸爸，但在屬靈的道路上，我要稱我兒子為先進」，這也沒有什麼「丟人」的，因為「聞道有先後」，況且兒子比老子懂得多，兒子勝過老爸，也是作父親的光榮。

我是過來人，我非常體會慕道朋友的心情，我也經過一段漫長慕道的時間，就在這段漫長慕道的爭扎期間，我由長子方曙帶領我準時參加教會崇拜、小組查經、團契聚會，以及「夏令會」和「冬令會」大型佈道的活動，而且還有系統的研讀聖經，開始在讀「舊約」的時候，除了「創世記」告訴我們「宇宙萬物與人從何而來」，以及「出埃及記」告訴我們「罪」是什麼（十誡），這兩卷書，稍有興趣外，其餘大部分都覺得「枯燥無味」，尤其讀以色列漫長的歷史，和冷僻、生澀的典故，以及拗口的人名，與「無窮的家譜」，更是「味同嚼臘」毫無趣味。直讀到「新約」，就開始有了轉機，也產生了興趣，更引起了我的好奇，「一位沒有結過婚的童女，為什麼會生孩子？死人為什麼會復活？耶穌是誰？」等，又好像「倒吃甘蔗」，越吃越甜，越甜越想吃，越吃就越甜，越好奇就越想看，越看越好奇，因此，「一面讀、一面想，邊讀邊想」乃至「晝夜思想」，於是就將聖經讀完一遍，再讀一遍，又再讀一遍（特別是新約），不厭其煩的查考，有時讀到「廢寢忘餐」，還遭到老太婆（內子）諷刺我讀聖經讀到像瘋子，因而使我有感寫下第一首打油詩：

1. 「退休老兵信主晚，慕道殷切不容緩，每天讀經八小時，快馬加鞭迎頭趕」。

從此「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已經養成了讀經的習慣，而且每重讀一次，都有不同的亮光，照說應該非常自滿，可是我越讀越感到自己的「無知」，越讀越感到自己的「渺小」，微不足道，真是所謂「學然後知不足」，因為聖經的內容實在太豐富了，讓人目不暇給，看都看不贏，其中有堆積如山的珍寶，任你挖掘，一片遼闊的天空，隨你翱翔，和一塊肥沃又廣大的草原，令你自由的奔

馳，使你的「身、心、靈」感到無比的舒暢，神的話好像「活水的泉源，直湧到永生」。因而使我有感而寫下第二首打油詩：

2. 「神話猶如活水泉，喝後滿口皆甘甜，取之不盡用不竭，點點滴滴潤心田」。

與此同時，使我進一步的體認，「靈命的長進和進深，不是一蹴可及」，也不是 50 米的短跑，更不是「三天打魚，兩天晒網」，而是一場「馬拉松」的賽程，必須「持續不斷的追求，與恆切不住的禱告」，其有效的作法，就是準時參加「主日崇拜」、「自我靈修」（含讀經禱告），與「團契」小組聚會，三者同時併進，如此方可使你的靈（生）命日日更新的向上提昇和成長，這是我的體驗，供大家參考。

現在請大家和我一起分享一段聖經：（約一、1-18）以啟應的方式進行，而且請大家一面讀、一面想，一面想、一面讀，邊讀邊想、邊想邊讀，尤其請大家特別注意「道成了肉身」（14）這節經文。

一節關鍵經文的啟示

就是因為這節「關鍵」性的經文，使我大有「驀然回首，不期而遇」之感。就是因為這節「敬虔的奧秘」的經文，使我開竅了，想通了。就是因為這節經文，開啟了我的心眼，使我確認：原來「道成了肉身」降世為人的耶穌，就是上帝，「人看見了我（子）就是看見了父，...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十四 9-10）「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

原來「宇宙萬物與人」都是上帝所造，惟有上帝是「自有永有」的獨一真神，「祂從一本造出萬物」，除祂以外，沒有別神，

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原來上帝降世為人，來到世間的目的，「就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1），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羅三 23），其拯救的方法，不是要求別人，而是「捨己」。乃是甘願釘死在「十字架上」，作為「代罪的羔羊」，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再說白一點，就是「以命換命」，其核心的價值「不是別人為你做了什麼，而是你為別人做了什麼」，這就是「無私的愛」。至於愛的真諦，請各位讀「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4-7 節」就很清楚了。

人的罪性與假冒為善

接下來要跟各位分享「人的罪性」問題，除「十誡」中有明確規定外，大致上分為兩種，一種是「原罪」（由人類始祖亞當而來），一種是「本罪」，本罪又分兩種，一種是「出於無知」（如自私、貪婪、說謊、驕傲、嫉妒等都是罪），一種是「明知故犯」（如殺人、放火、搶劫、姦淫、販毒、吸毒等），我想舉出一些犯罪的實例，作為我們的鑑戒，請不要忘了：

（1）在我們的人類史上，頭一個殺人犯，就是「該隱」，而且是殺死他的親弟弟「亞伯」，為什麼要殺他，因為亞伯所獻的祭，為上帝所悅納，他獻的祭，卻不蒙悅納，因而產生「嫉妒」，由嫉生「恨」，而引發殺機，該隱是誰？，就是亞當的長子，不但如此，他還向上帝說謊，更膽大包天與上帝頂嘴（完全不怕神）（創四 1-9）可謂五罪俱陳。

（2）在「神家盡全忠」的摩西，也犯過殺人罪，曾經打死了一個「埃及人」（出二 12）和「不聽上帝吩咐的罪」（民二十 8, 22

擊打磐石兩下），為此神罰他不得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民二十 12），也就是俗稱「土地肥沃的魚米之鄉」。

（3）「合乎神心意」的大衛王，也曾犯過「姦淫」（拔示巴）和「借刀殺人」（大勇士烏利亞）的罪（撒下十一 4-5,17）。上帝懲罰他：A) 在淫亂中生的孩子立刻猝死，B) 親生的兒子「押沙龍」背叛，C) 兄妹亂倫，D) 刀劍終身不離開他的家。

（4）在以色列的歷史上，有位最惡的王，名叫「約蘭」，為了鞏固自己的權位，不惜殺死自己的兄弟（骨肉相殘）和有功的大臣，甚至娶了外邦的女子—亞他利雅為妻，狼狽為奸，「行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神懲罰他患「腸癌」病，以致腸子墜落而死（代下二十一 4-6, 15）。

（5）耶穌的十二位門徒中，有位「加略人猶大」（經管財務的），為了貪圖 30 兩銀子，不惜出賣耶穌，後悔已遲，以後上吊身亡，連腸子都裂開了。

（6）最近看了一部電視連續劇，「鐵齒銅牙紀曉嵐」與「和珅」爭鋒相鬪的故事，和珅在「乾隆」皇帝面前「逢迎拍馬」，「阿諛讒媚」取得信任，以後成為權傾一時的「寵臣」，並且籠絡一批貪官，成天計算「升官發財」和「賣官鬻爵」的勾當，身為「大學士」的紀曉嵐看得一清二楚，三不五時的忠言相告，或暗喻諷刺，可是和珅却「執迷不悟」，而且洋洋得意，表面上看起來，他非常威風十足，一呼百諾，吃香的，喝辣的，但在骨子裡，這批籠絡的貪官，成天活在「恐懼憂愁」之中，惟恐「東窗事發」，不久，果然有位與和珅一夥的貪官巡撫大人被揭發後，當場吐血身亡，貪婪的下場，就是如此。

聖經提醒我們，「貪婪是罪惡之首」，同時也提醒我們「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但同時也告訴我們「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求神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一 10）。

聖經又告訴我們「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 10），現在醫學發達，衛生良好，人的壽命，也許可以延長到 100 歲以上，俗話說「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日憂」，即使活到 100 歲以上，如果成天活在「愁眉苦臉，憂慮痛苦」之中，又有什麼意義呢？

（7）唐明皇愛上了一位「賣酒的女兒」，不惜長途跋涉，微服出巡下江南，隱藏其身份，還低身下氣，向其求親。

（8）明朝末年，鎮守山海關的大將吳三桂，與「闖賊」李自成，為了爭奪一位美女陳圓圓，不惜引清兵入關，而「開門揖盜，引狼入室」，只是為了消滅李自成，而爭奪一位美女，這是一件多麼可悲的事，因此，後人有「不愛江山愛美人」之嘆！

綜上所述，為了爭奪「權位」「財富」和「美女」，不惜「骨肉相殘，傷天害理，爭風吃醋」，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特別是「宮廷」內鬪，類似的例子，真是多得不勝枚舉，古今中外，幾乎如出一轍，「若要一一細說，時間就不夠了」，由此可知，「人的罪性，如影隨形」。

由於「人的罪性」，使我聯想到「假冒為善」的問題，最顯著的，就是猶太人中的「律法師文士和法利賽人」，耶穌說：「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

位，筵席上的首座。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可十二 38-40）。他們具有「律法師」的頭銜，受到眾人的尊敬，「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太二三 27）。「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路十一 46）。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典型的「假冒為善」。

同樣的，在我們中國，有些頂著「儒家思想」光環的所謂「讀書人」，外表「道貌岸然」，私底下却做些「偷雞摸狗，見不得人的事」，也有白天「吃齋唸佛」，晚上「誨盜誨淫」，先一天在外地搶劫了「1000 萬美金」，隔一天在家鄉「大擺筵席，施捨窮人」和「修橋補路」，表現一幅大善人的面孔，特別是在「國際外交的舞台上」，先一天簽署「和平協定」，第二天却「兵戎相見」，類似這種「假冒為善」的例子，也是多得不勝枚舉，古今中外皆然。

因此，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加三 22），在世人當中，「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 12），換句話說「都是罪人」，和「假冒為善」的人，所謂「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明明知道什麼是善的，我反不做。明明知道什麼是惡的，我倒去做」（羅七 18, 19）。於是作者使徒保羅發出無奈的呼求「我真是苦阿！」由此可見「人的軟弱與無能」，「誰能救我脫離這取（必）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24, 25）。

此外，有些人專門喜歡「雞蛋裡挑骨頭」，也有些人「主見」沒有，但意見却特別多，你有你意，我有我意，若合你意，就不合

我意，若合我意，就不合你意，你意我意，兩皆放棄，遵行神意，萬事如意，也包君滿意。

聖經提供的解決妙方

總之，聖經的妙方是「不要單顧念自己的事，也要顧念別人的事」（腓二 4），不是「有飯大家吃」，而是「大家有飯吃」。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太七 3, 路六 41），「不是同志，還是朋友」，「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聖經裡面有些話是警告，是鑑戒，使我們鑑往知來，有些是「行事為人」的準則，大多數是讚美，是感恩，是祝福，是勸勉，是鼓勵，是安慰，是造就，更多的是應許，是承諾，其中最大的承諾，就是「永生」（約壹二 25）。神的話「句句帶著能力」，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三 9），神的話一出口，事情就成就了，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 3），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又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耶穌的話「斬釘截鐵，鏗鏘有力」。

所以，「人要來到神前，認罪悔改」，因此「犯罪並不可怕」，最怕的是「犯了罪却不肯認罪」，聖經明白宣告「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剛才所讀的經文中，「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律法只是告訴我們「什麼是罪」，恩典卻是告訴我們「如何除罪」，這個除罪的恩典，就是「十字架」上耶穌所流出的寶血，因為只有耶穌無罪的寶血，才能洗淨有罪的人，也惟有上帝有權赦免人的罪，因此，使我有感而寫下了第三首打油詩：

3. 「千真萬確獨一神，道成肉身下凡塵，不惜釘死十字架，滿懷愛心救世人」。

當我明白「十字架」的恩典後，又使我有感而發，而寫下了第四首打油詩：

4. 「耶穌慈愛似春風，陣陣吹進心坎中，摸不著亦看不見，潛移默化有奇功」。

隨後又寫下第五首打油詩：

5. 「早年無緣接觸神，虛度韶華逾六旬，而今蒙召歸信主，追隨基督到永生」。

與此同時，我還深深的體會到「這個恩典，不信得不著，一信就得著，越得著越信，越信越得著。這個真理，不信不明白，一信就明白，越明白越信，越信越明白」。

在 75 歲生日時，又有感而寫下了第六首打油詩：

6. 「百年已過四分三，每日靈修快而甘，但願福音傳地極，人人得救討主歡」。

當我清楚的了解「恩典和真理」都是來自耶穌基督之後，使我情不自禁的唱起「救恩真奇妙」這首詩歌：「主愛，長闊又高深，十架的寶血，洗淨人罪孽，賜生命，蒙光照，救恩真奇妙，從

前不明白，現在已知曉，已往不接受，如今當信靠，展望未來，一片光明，快樂又逍遙」。

突如其來的質疑與解答

當我唱完這首詩歌後，半路上突然殺出一個程咬金，提出了質疑的聲音：

質疑一，嚴先生，別高興得太早，我請問你，你見過耶穌嗎？沒有。

我立刻反問他，你見過孔子嗎？見過秦始皇嗎？見過羅馬皇帝凱撒嗎？我再反問，如果一位十歲以下的孩子，你問他見過蔣介石嗎？見過毛澤東嗎？我又再問，如果一位長年住在內陸地區，且從未離開家鄉方圓十公里的老先生或老太太，你問他（她）見過太平洋嗎？見過大西洋嗎？見過喜馬拉亞山嗎？見過阿爾卑斯山嗎？因此，沒有見過的人和物，並不表示不存在。

舉例來說，「風和愛」你見過嗎？但看到樹葉的搖動，就知道有風。至於愛呢？看不見，也摸不著。却有個真實的故事，就發生在我們的周圍，可以作為佐證：

曾經有位年輕的母親，有個一歲不滿的女兒，有一天放在家裡睡覺，自己就去市場購物，就在這個時間的接骨眼上，隣居突然失火，而且火勢已經波及她的家門，等她購物回家，火勢已經封了她家的門，眼看女兒就要葬身火窟，她卻奮不顧身的衝進家裡去，將女兒抱進懷裡，並將身上所有的防火衣物遮蓋女兒，自己卻光著頭部衝出來，命是保住了，可是母親的面部受到將近 7 級的灼傷，原本一幅美麗清秀的面孔，完全燒成一個「醜八怪」，女兒卻長得亭亭玉立，特別是在求學的過程中，成績十分優異，名列前茅，尤其在高中時期，表現更為突出，不僅是老師們常常掛在口邊稱讚的模

範生，也是同學們爭相模仿的偶像，而且人緣良好，人見人愛，因此，同學們總想看看她的母親是誰？當然看在母親眼裡，對這個「秀外慧中，既聰明，又乖巧的女兒」極為疼惜。然而在女兒的心中，却對這個「醜八怪」的母親，深不以為然，母親經常在接女兒回家的路上，有同學問她，這人是誰？她總是回答，是她家的佣人，以免尷尬。可是另一方面，女兒在她母親身上發現有個秘密——一個木製盒子，始終不讓女兒打開看，直到女兒大學畢業，封存了已逾 20 年的秘密才揭曉，原來是母女倆的一張合照，看見母親漂亮的臉蛋，居然和她一模一樣，發現母親原來是在一場大火中，為救她的命而遭到毀損時，頓時，使她感動得淚流滿面，泣不成聲，連忙跪在母親面前懺悔，這就是母愛的偉大，也是真誠的愛。有兩句膾炙人口的詞，不妨唸出來，以加深愛的實際。「世上只有媽媽好，有媽的孩子像個寶」。

讓我再舉個例子，也是發生在我們的身邊，而且就在我們當下所住的「俄亥俄州」的「米蘭城」的故事：

那就是大科學家「愛迪生」在他 103 歲生日的記者會上，有位記者曾三次問他，第一次問他說：愛迪生先生，你一生發明了多少東西？答：沒有。

記者第二次很奇怪的問他說：電燈不是你發明的嗎？而且你還享有多項發明的專利呢？答：我哪有發明，我只是發現，發現在這個宇宙中原本有電，用鎢絲引進到白管子裡而已。

記者第三次問他，在這個宇宙中，你最大的發現是什麼？答：「神愛世人」。

聖經明白告訴我們：「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惟有

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請問還有什麼樣的愛，有如此的長闊高深呢？

質疑二，「聖經也是人寫的」？

這問題問的太好了，我先根據聖經的話作答：「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作者）被（同一位）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彼一 21）。

聖經明白宣告，「神是個靈」（約四 4），耶穌不是從「血氣，人意，情慾」生的，乃是由「聖靈感孕」生的（太一 20），因此，我們所信的「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儘管在位格上不同，但在「能力和權柄」上，完全相等。

再者，聖經的作者約有 40 位，有升斗小民的漁夫（彼得、約翰），有稅吏（馬太），有醫生（路加），也有以編織帳棚為業，但學問滿懷的（保羅），其餘眾多的先知和使徒，就不必一一列舉了。且時間相隔長達 1500 年，從頭一位作者摩西算起，到最後一位作者約翰為止，其表達的真理內容，却是首尾一貫的。

第三，我還要向各位報告一項清楚的數據和重點，整本聖經共 66 卷，包括舊約 39 卷，新約 27 卷，總計「1189」章，其中央章（也是中心思想）在「595」章「讚美耶和華」（詩 117 篇）整本聖經總計「31173」節，其中央的經節是第「15587 節」是「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人」（在詩篇 118 篇）。全本聖經從頭到尾，由「創世記」到「啟示錄」，呈現兩大主題「創造」（從無變為有）與「救贖」（使死人復活），表達一個主旨「神愛世人」，鎖定一個焦點「十字架」上被釘死的耶穌，就是上帝「道成肉身」來到人間，以捨己救人的精神，來擔當世人的罪孽，「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羅三 23）。聖經的內容，經過時空的考驗，從來沒有人

敢在其中刪改一字，或增添一字，我之所以將全本這麼多的經節呈現在各位面前，就是要證明聖經的真實和權威性。

第四，號稱「恩典」博士的奧古斯丁，曾經有人質疑他說：「請問奧古斯丁先生，你說上帝創造宇宙萬物，那上帝在創造宇宙萬物之前，又在幹什麼呢？」，多麼尖銳且具挑戰性的質疑，他的回應既幽默，又有智慧，「在為一些少見多怪的人，預備『地獄』呢？」

第五，聖經上有質疑「耶穌是否上帝身份」的記載，是要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證據），就是一位正在行淫的婦人，被文士和法利賽人當場抓到，帶到耶穌面前，詢問耶穌，該怎樣處置她？若按照摩西的律法：「犯姦淫罪的，要用石頭打死」，可是耶穌是「恩典」的主，是「饒恕」人的，是「赦免」人的，這真是個「燙手的山芋」，左右為難，若按律法，失去恩典，若按恩典，違反律法，耶穌却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是畫姦淫的字，不知道!），然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用石頭打她」，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是畫饒恕的字，也不知道!），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小（包括看熱鬧的人）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因為他們都知道自己有罪，誰也不敢先動手），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剛才）那些人在那裡呢？沒有人定妳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妳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參約八 1-11）

從以上主耶穌一些肢體動作，乃至與眾人和這婦人一段簡短的對話中，可以充分的看出耶穌超人的智慧，不僅使「死守律法主

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抓不到任何的把柄，同時也給這位犯罪的女人，有個「悔改自新」的機會。

因此，我們沒有見過的「人和事」，並不代表別人沒有見過，如蔣介石，我不僅親眼見過，親耳聽過他講話，而且在我們開學典禮的時候，我們在唱校歌時，親自看到他在「打拍子」呢？又如毛前主席那首「膾炙人口」的「沁園春」，到現在我還背得滾瓜爛熟呢？

「北國風光，千里冰封，萬里雪飄，看長城內外，惟餘莽莽，黃河上下，盡是滔滔，三五銀蛇，原馳臘象，欲與天公共比高。

須晴日，看紅粧素裹，分外嬌嬈，山河如此多驕，引無數英雄共折腰。

昔秦皇漢武，略輸文采，唐宗宋祖，稍遜風騷，一代天驕，成吉思汗，只識彎弓射大鵬，俱往矣，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

如果我們相信的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獨一真神不是神的話，怎麼會使一個未結過婚的童女，受「聖靈」感孕生孩子呢？如果耶穌不是上帝，又怎麼能「死後三天復活」呢？若「基督（耶穌）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4）。

但也有許多「超自然」的事和人，是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去體會的，所以耶穌說：「那看不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 29）。

前面已經說過，現在還要再說，就是因為「道成肉身」這節大哉「敬虔奧秘」的經文，使我「開竅了，想通了，而且一通就樂」。

最後的安慰和盼望

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這兩節經文，不啻給我吃了顆「定心丸」，使我得到了莫大的安慰與無限的盼望，使我不得不由衷的再唱起歌來：

「主！你是我最知心的朋友，主！你是我最親愛的伴侶，我的心在天天追想著你，渴望見到你的面，在我人生的每一個台階，在我人生的每一個小站，你的手總是在攙拉著我，把我帶在你身邊，告訴我當走的路，沒有滑向死亡線，你愛何等的長闊深高，我心發出驚嘆：

「主的愛，長闊高深，主的愛，地久天長，主的愛，永不止息」，「我們不論是生，是死，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都不能叫我們與主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

「有主萬事足，無罪一身輕」。

「有了主還要什麼，我心與主心相連，我已起誓要跟隨主，永不改變」。

信主十多年來，聖靈一直帶領我走一條「信心」之路，使我從一個「恐懼，痛苦」的人生，轉變成一個「平安，喜樂」的人生，更活出一個「彩色」的人生，使我過一個「分別為聖，在地如在天」的生活，你希望嗎？

親愛的慕道朋友們，如果你有被神的話感動，而決志信主的，就有希望了，如果開竅了，想通了，就有希望了，因為，「一通就樂」，謝謝大家。

哥城華人基督教會「金齡」團契分享
2008,7,12 嚴勉之於美國俄亥俄州哥城



宽容与饶恕

王欣

路 6:37 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饶恕原文作释放]

宽容与饶恕是非常宝贵的品格和胸襟。在这个世界上，有谁是十全十美，从不犯错的呢？又有谁从不需要被宽容与饶恕呢？既然，人人都不完美，都可能犯错，那么宽容与饶恕别人的错也实在是人人都需要的操练。

跟大家分享一件我们的家庭趣事，从中我学到宽容与饶恕的功课。

我们家两辆车，每辆车两把钥匙。我和先生每人各有一套车钥匙。这天，早晨 9 点，我来到公司，刚在办公桌前坐稳，就听到电话铃响，是我先生打来的。他告诉我说，他还没有离开家，因为他找不到车钥匙，没法送小女儿去上幼儿园，也没法去上班，而且他今天有两个很重要的会议分别在 10 点和 12 点。我心想，看你有多乱，总让我跟着你收拾屋子。每次跟你说，你还不高兴，这下让你尝到苦头了吧。我提醒他好好找找。他回答说，他到处都找过了，实在找不到，而且还让我在我的包里找一找。这岂不是怀疑我错拿了她的钥匙？我想，不可能！是你自己乱七八糟的，倒怀疑我？以我以前的脾气，一定会生气恼怒，且责备他。但是，我感谢神！那天，神给我预备了一颗宽容和饶恕的心，我本着对先生完全接纳包容的态度，对他说，不可能是我拿的，我找过了，不在我包里，但我愿意帮助他。我可以回去，把我这里另一套钥匙给他送回去，并愿意送小女儿去幼儿园，这样他就可以及时赶去开会了。於是，我

跟老板请了一个小时假，急匆匆走下办公楼，走向停车场。可是，万万没想到，当我打开车门的时候，惊奇地发现先生的那套钥匙居然安然躺在我的驾驶座下。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真的，是他那套钥匙。一定是我走的时候匆忙，拿钥匙的时候，他的钥匙被我的钥匙链挂住，在我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带上车，又脱落在我的驾驶座下。此时，我心里不由得生出自责和歉意。我立刻回电话给先生，告诉他事实，并真诚道歉！先生也即刻原谅了我。试想，如果一开始，我在没有意识到自己错的时候，就认定全是先生的错，且抱着不宽容忍耐的态度去责备他的话，那么后来在发现原来是自己错的时候，怎么好意思请求他的原谅呢？在宽容饶恕别人的同时，自然也会得到别人对自己的饶恕。相反，不能饶恕别人的人，又如何期望别人对自己的饶恕呢？正如，路加福音 6：37 记载道：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我感谢神，那天他为我预备了一颗宽容和饶恕的心。最后，自己也得到了别人的宽容饶恕。

我祈求神的圣灵引导与带领，常赐我一颗宽容和饶恕的心。我祈求天下众圣徒都“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2)



主，我感谢祢

讓我能用神的话语向神作感谢祷告

王厚宏

慈爱阿爸天父啊，我感谢祢，因为祢差了祢的独生爱子，救主耶稣基督来，因我的罪从天降下被钉十字架。感谢主付上宝血赎

价，担当我罪和羞愧，赐下奇妙恩典使我完全。感谢神羔羊无比大爱，感谢基督带著钉痕双手双脚和被刺破的肋下枪伤，宝血洗净我污秽，使我了解，祢完全包容赦免。祢宝血已洁净我，祢宝血使我得生命，祢宝血已经成为救赎我的挽回祭。感谢神羔羊为我流血，神羔羊为我流宝血，神羔羊的宝贵血能洗净一切罪污，洗净我洁白如雪。圣哉！圣哉！圣哉！主 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

主耶稣，神尊贵的羔羊，那存活的，死过又活的，直活到永永远远的，拿着死亡和阴间钥匙的，被杀过的、那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在 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口中有两刃利剑的，那眼目如火焰、脚像光明铜的 神之子，那圣洁、真实，拿着大卫的钥匙，开了就没有人能关，关了就没有人能开的，那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在 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以马内利，以色列的圣者，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和后裔，阿拉法、俄梅戛、首先的、末后的、初和终，明亮的晨星，道路、真理、生命，君王，审判者，光，磐石，救赎者，人子，神的爱子，主，我们的义，锡安女子的丈夫，牧人，赐生命者，赦罪者，我们的医治者，教会的新郎，良人，和平的君，救赎主，主神，神之道，那坐在宝座上、活到永永远远者的万主之主、万王之王，我感谢祢。

神羔羊配得，坐在宝座上，头戴尊贵冠冕，祢做王到永远。因为祢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我们归于 神、又叫我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在地上作主的见证。我 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基督的权柄，已经都来到了，那在我们 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那守 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

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进圣城。 在圣城新耶路撒冷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主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主的面。主的名字必写在我们的额上。不再有黑夜，我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 神要光照我们。我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奉主耶稣的名感谢，阿们。

感谢主，让我们彼此为家人亲戚信主代祷。请代祷我家亲戚们都信主：王晓宏，张海尉，王传圣；王翠宏，聂新兵，聂延舜；王早宏，马占伟；李斌；赵志忠；王斌义，常何良及全家早日信主。代祷主内 王忠汉，陈良玉；张爱梅；王厚宏，赵灵英，王传美，王传善；王杏宏，王传真；张京红，王传洁，神羔羊的宝贵血洗净我们，身心灵健壮，火热传道，发光如星，领多人归义。阿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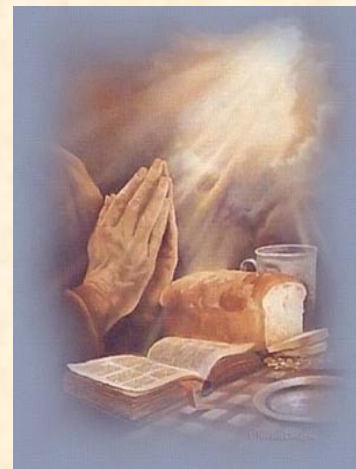
Mission Testimony



Victor Huang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that affected me the most on the mission trip was prayer. It was the most crucial thing during the mission trip. Before our team went to Taiwan. We met weekly and prayed together. We grew closer as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Christ and as a team. When we went to Taiwan, we were blown away by the amount of prayer the Church in Baifu did. Before we did anything we would pray, whether it was going out for house visitations or to go teach english class. That solidified my belief that prayer should be a part of daily life. That it shouldn't just be before meals or at church or devotions. It should always. It says in 1 Thessalonians 5:15-18 to pray continually. It's for our benefit that we pray constantly!

One thing I noticed at the church in Baifu that struck me was that everyone in the church contributed something including the youth. They treated the church like their homes. They kept it clean, they got on people who didn't keep it clean. The pastor was away on a mission trip while we were there and the youth were in charge of taking care of the church! A lot of the youth treated the church as their second home. They would hang out there and have fellowship. This inspiration is what I bring back to our church in Columbus. I pray for a day where everyone at church helps or contributes something to the church. A day where our congregations treat our church like their second homes; where our youth can come hang out anytime and fellowship together.



Taiwan STM testimony

Anna Wang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lessons from this summer's Taiwan trip was God's sovereignty in my life. No matter what happens or how random it seems, God is in control, and He is always working in my life for best.

I was very focused this year on preparing extensively for the missions trip. I made sure to carefully prepare lesson plans, PowerPoint, and teaching packets with my teaching partner, Elean. We were told that we would be teaching the youngest kids, who are in the first grade, and so we planned accordingly. On the first day of camp, we used up the PowerPoint that was supposed to last us for the entire week in about 30 minutes because their English skills were more advanced than we expected! For the rest of the day, and in fact the rest of the week, we formed our lessons the night before class, and used them the very next day. I was very upset that all of my thoughtful planning had seemingly gone to waste.

For our second week of teaching, our team returned to Bai Fu, the same place that I had taught kids at the previous summer. I felt very prepared, especially after teaching first graders for an entire week, and was certain that now all my planning and preparation would be put into use. However, I was switched into the oldest class of students, the fifth graders, at the last minute. Now I was even more unprepared, because the fifth graders were learning completely different material, and teaching older children requires a lot more authority and planning in the classroom. I also had a new teaching partner, one who didn't know Chinese, which was an extra challenge.

I went into that second week feeling very bitter. It was as if God didn't appreciate any of the preparation that I had put into this trip, and was putting me in these difficult situations as if to spite all of my efforts. However, God proved himself to be faithful once again. During that sec-

ond week of class I got to know a student named Eden. He was a very good student that always listened in class, did his work diligently, and got along well with the other boys.

During the third week of our mission trip, we had the opportunity to host a Vacation Bible School with many of the kids that had attended the English camp. Eden was one of the students that attended, and after the first day of camp, he asked us to go play basketball with him. We did, and after we walked him home that night, we had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his mom, who told us that Eden had cried the entire walk home on that last day of English camp because he was so sad that he wouldn't see his "English teachers" anymore. Eden was so embarrassed that his mother had told us his secret, but after this he became much more open with us. He began to show up at the church where we lived very early every morning, he would participate in all of the activities that we did, eat meals with us, and then leave the church late at night. We played basketball again, and even invited him to the Night Market with us. Eden became another member of our team; he was with us so often! On the last day of camp, Eden accepted Christ and told me tearfully that he would come to church often, even after we went back to America.

Even though I was completely unprepared to teach Eden's class, God used me to touch and transform Eden's life. Eden was a blessing from God. Through Eden, God showed me that He is in control, that He knows exactly what He is doing, and in every situation that I am in, even if I am unprepared, God can use me to do amazing and wonderful things.



Taiwan STM testimony

Jacqueline Lee

Last year, I had the amazing privilege on being part of the Taiwan mission team. However, that year, I had immense struggles with communicating and conveying my beliefs to the kids. One, the language barrier made it very frustrating. But more importantly, I didn't know truly in my heart, how to share the gospel and share whom God is. I was baptized my freshman year of high school. Since then, I had grown very little spiritually up to that point. I knew from everything that happened to me in my personal life, there must be a God. He has always blessed me and taken care of me, far more than I deserve. So, the question was not on whether I believed or not, but who is God to me? Where do people's passion come from? I had been living in blind emotions throughout my whole Christian walk, being fed mainly by charismatic speakers that stirred up my emotions. I had never thought of God as an all-powerful and all living God that had full authority over everything. Thus, I never had the eagerness and true commitment to reading the Bible and really changing the way I behaved. But after my first year in missions, I really wanted to know whom God is personally. The more I pursued, the more I was granted with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 of God.

In 1 Corinthians 9:19,22-23."19 For though I am free from all, I have made myself a servant to all, that I might win more of them...22To the weak I became weak, that I might win the weak. I have become all things to all people, that by all means I might save some... 23 I do it all for the sake of the gospel, that I may share with them in its blessings"

Because we have free will, God wants us to consciously choose Him and follow Him and serve Him in the utmost sincerity. Going on missions showed me that it is not only showing caring and compassion to unbelievers, but it is ultimately God's command and plan for us all as Christians to spread the gospel.

This year in Taiwan, I had the chance to become very close to a group of girls in my class. They would often latch onto me, walk home with me after class, or come visit me after school. I got exhausted being with them because we had taught them for half the day and right when we get

back to the church to rest, they were already

Some people told the kids to go home after several hours to give Victor and I a break, but we didn't mind. We went all the way to Taiwan to spend time with these kids, to be examples of Christ's followers to them. I was easily able to share my personal testimony with them because I actually made it my du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do so. Going out of your way and humbling yourselves to serve, to win lost souls for God's glory. This became my focus and prayer and God greatly enriched my life because I served Him. Hopefully you'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serve Him also and be blessed.



Taiwan STM testimony

Isaac Chang

During the mission trip, I realized how amazing God is and that I need to trust Him more and rely on His strength, instead of my own, when I am facing obstacles. Prior to the mission trip, one of my biggest worries was the language barrier. I have only been studying Mandarin for about a year in college, but haven't had many opportunities to practice it. Even though we were teaching English to the kids, I still needed some Chinese in order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kids. I did not want to sit on the side and watch everyone do all the work. I wanted to be a part of the action and help introduce the kids to God. A lot of times, especially during the first week, I was frustrated because I could not understand what people were saying. A lot of times the kids would come up and talk to me, but all I could say to them was "bu zhi dao" or "ting bu dong". I started to question whether I was any use being there. I realized that even though I could not speak the language well, I could show the kids God's love through my actions. I put myself out there and did a little teaching to show the kids that I really cared about them, even though I might pronounce things wrong. Even though the kids always giggled, I think that's what they liked about it. My Chinese was bad, but

I still tried talking to the kids. No one is perfect and God uses our weaknesses to show His power. 2 Corinthians 12:9 sums up my experience. God says, "My grace is sufficient for you, for my power is made perfect in weakness." Paul responded: "Therefore I will boast all the more gladly about my weakness, so that Christ's power may rest on me."

台灣短宣

Norman 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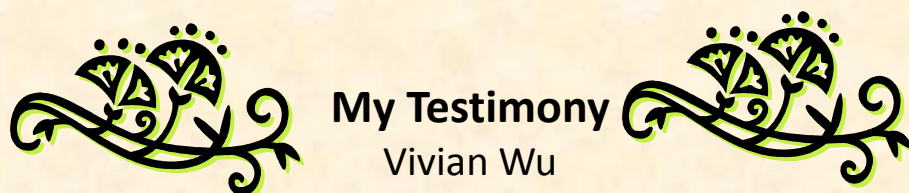
今年是我第三次去台灣短宣。我們回基隆百福教會的時候，我很開心看到一些我去年教的學生開始來教會了。我記得去年回美國的時候擔心如果我們短宣有沒有真的幫這些小孩。

但是看到這些學生來教會，我真的了解我們的神滿有能力。滿有愛。滿有恩典。在短宣的第一個探訪，我這一隊沒有一個成年人來幫我們翻譯中文。我去探訪學生家的時候，我很害怕我不能用中文來跟學生家長談神的愛。後來發現這個學生的母親是一個英文老師。我們那個晚上在他們的家有兩個小時跟他們作見證，談神的事。很開心可以有機會跟這個家庭分享，也很感謝神因為他母親是英文老師所以我們交談沒有問題。

我發現我們每個行為和言語都應該為神的榮耀。我今年去台灣短宣學到的最重要的功課是一個想法的改變。我以前每次介紹我自己都會說我在大學讀建築，大四，是21歲。很少的時候會記得說我是一個基督徒。今年在台灣有很多朋友，學生，學生的父母親，都問我們為什麼來台灣教英文。我們每次回答因為我們是基督徒。我

們的神多愛我們，所以我們來台灣宣告他的愛給大家。

回美國的時候我發現我的想法有了改變。我最重要的身份是基督徒。在台灣這五個禮拜神教我怎麼真的為他而活。教我在我生命最重要的事是為他活。現在我的說法不是說我是一個大學生讀建築因為我想當一個建築師。我會說我是一個基督徒，用神給我的恩賜，來讀建築。不論我在那裡，借著我所作的，來傳揚並見證神的救恩和大愛。



I was born in a Christian family. My parents are very dedicated Christians. They took my brother and me to church every week ever since we were born. I started attending Sunday school when I was only 2 years old. My family moved to Columbus from New Jersey when I was 4 years old. At that time, the church had the children's program called Olympian on Friday night. My brother and I attended that program while my parents had their fellowship meeting. I had learned a lot of the Bible from the program and also had a lot of fun.

My parents told me about Jesus and why we need salvation from Christ and we can't earn it from our own deed. I got saved when I was still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and got baptized when I was in sixth grade. I was baptized to show that I have died with Christ and now live for him.

Before I got baptized, I already experienced a lot of God's presence. When I had trouble on the school work, I prayed to Him, and He helped me do well on tests and quizzes. There were several times, I could not find something precious, such as watch. He helped me find it after I prayed about it. Whenever I scared, He helped me overcome the

feeling. Whenever I could not remember something important, He helped me to remember it. He helps me had good dreams. God is faithful.

After I got baptized, I know our Lord wants us to reach out to people, to show our love to them. I started to involve at Church service. I played flute for the Christmas program, went to senior housing to sing and played flute for them. I also helped to hand out the bulletin for Sunday worship service. Last year, I started to learn how to serve as a small group leader and started to serve as a leader this year.

I am excited to go to the mission trip with the youth group this summer. I am going to learn how to teach children English, share the gospel and experience the mission fields. I like to learn how to teach children English there. Learn to sing better and perform and teach the children songs. My brother went to Taiwan when he was graduated from high school. I liked to follow my brother's footsteps.



受洗見證集



上帝给我的总是最好的



许莘莘

[编者的话：佳美月刊第十一期刊登了许莘莘姐妹的简短的感恩见证。感谢神！许莘莘姐妹在本期(第十二期)继续分享她的感恩见证。荣耀归于全能的天父。]

我叫许莘莘，来自中国大陆，浙江人，2002年2月来的美国。2004年秋季入学OSU读书。

我感恩，是因为我得到

1) 来到哥城是上帝的一份特别的祝福

我出生在知识分子家庭，在家里排行第二。父亲是医生，母亲是小学教师。我从小就喜欢念书。我姐姐比我大两岁，妈妈对她有学前教育，我很感兴趣地在边上学。比如背老三篇，当姐姐背给妈妈听的时候，我也会背。姐姐写毛笔字的时候，我也学着写。当我6岁的时候，羡慕姐姐可以上学，常一个人单独跑去学校。有一天，因为这个我被外婆狠狠地打了一顿。因为她到处找也没有找到我，她最后在学校，看到我在教室外面很享受地看着窗户里老师讲课。我记得我躲在角落里哭，哭完了，还是去了学校。外婆接着还是找不到我，又是在学校里把我拖回了家。第二天，我还是去了学校。后来，外婆就找校长说情，求校长看在妈妈是这个学校的老师的份上，收留我，因为我这样太让她担心。她想让我做一名编外学生来学习。我到现在还记得我自己带着小凳子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放学的时候，把小凳子带回家。两个月后，有个学生中途退学了。于是，我就顶替他而成了正式学生了。

我很开心，因为终于可以安心读书了。大学毕业以前，爸爸妈妈从来就没有为我的功课操过心。

大学毕业以后，我边工作边准备考研究生。可是，當時是计划经济的时代， 卫生局局长死活不批。我的外公在台湾，我想借助于他的帮助，或许还可以继续我的学习计划。那时候，國內大学的英语教育比较薄弱，我的英语基本靠自学。出国留学的参考资料也不多见，我每次到省城出差，会带回来一大堆的参考书。一有时间，我就学英语。在92年考托福和GRE。成绩在当时都还算不错。但是，因为信息少，93年没有成功。在93年年底放弃了94年的申请，因为出国路上太孤独，信息也不象现在这么丰富。没有同路人的帮助， 我自己觉得希望不大，我心里对出国留学已经不抱希望了。

后来，和我一个单位工作的先生，喜欢我的刻苦钻研的精神，我们恋爱了，结婚了。对于没有能够继续深造，那时的我心里已经没有任何一点的遗憾了，因为先生对我体贴入微，我满心欢喜。

婚后，他上北京读书。我工作调动，回到了父母亲身边。在他毕业以后，因为种种原因，他回不了我的城市，后来就到了杭州工作。我们继续着两地分居的日子。为了解决两地分居的问题，他决定加入洋插队。在当时看来，那是最简单、最直接的解决问题的途径了。他考试，联系出国。OSU是唯一给他全奖的学校。当他拿到美国的签证，整理家庭材料的时候，突然发现有一个OSU的图标信封，可是，上面居然是我的名字！

他很惊讶，我也很震惊：我只记得曾经有一个学校，是我的一个在省里工作的朋友推荐给我的。他说他托福要过期了，他肯定来不及申请，但他觉得我可以试一试，就把他的OSU的资料给我了。所以，我就给OSU食品系发申请，拿到了申请表。但是我最后还是没填，又舍不得扔掉，就留着做纪念了。没想到先生的唯一的一个全奖是来自于我原来曾经想试一试，但是最后却放弃的学校。我感到冥冥之中，真的有上帝，他有种超越人類能力的安排！

他01年8月来的美国，我带着儿子02年2月也来到这里。因为终于结束了两地分居的问题，因为OSU对我来说有不一样的感觉，我对哥城没有一天的不喜欢、不适应。先生带我们上美国教会，我也有国际学生家庭的团体，我在那里分享过我能够来哥城这件非常希奇的事。先生的同学给我传福音，我发现英文的圣经有很多的GRE的单词。所以，就抱着学英语的想法会读点英文版的圣经。不懂的地方就问先生的同学，因为我自己的这些个人经历是我们意想不到的，在4月份听了叶陈叔叔的布道大会以后，最后一天，我们夫妇在家里在先生的同学的带领下做了决志祷告。因为先生的同学5月初就回国了，我们的生命并没有进步。

2) GRE考试的奇迹又是一份特别的祝福

我十几年以前是考笔试的，一题不会做还可以先跳过去接着做下面的题目。计算机考试跟以前我考的不一样，一题选了答案以后才出现下一题。而且，还会根据你做对做错，影响下一题的难度。尤其是开始的第一、二道题目，直接影响最后的难度和成绩。GRE考试分三部分。我记得刚开始考试的时候，一出来的就是我最害怕的部分：逻辑。更为可怕的是，整道题目(组题)我花了很长的时间，居然一点都没有读懂，只好给每个小问题胡乱的选了最接近的答案。可是，下一个，我还是不会；再下一个，我还是不会.....我完全慌了神，叫苦连天。我在心里说：上帝呀，这题我不会。天那，这题还是不会。所有的组题都没有弄懂，还有最后一大题根本就没有做(没有时间了)。心里想大概只有基础分了(就是一题都不对也有的300分)。我也只有再考一次了。我一共只有两次机会，因为从那一年的十月份起，ETS就要改题型了，不是选择题，改为写作。而我，只会做老题型：我的英语靠我自己自学，根本就没有写作方面的训练...

可是，最后成绩出来居然有630分。我激动得都不敢相信我自己的眼睛，怎么可能呢？360分对我来说都还太多。我把成绩写在护照上，抄了第三遍才写对。后来在洗手间，我发现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跟墙壁差不多的白。不能走路，整个人是靠在先生的肩膀上才走到车子里的。回家以后，我哭了。我从来都没有想到我会经历这样的考试，因为我是个感觉特别差的人，如果靠猜的答案基本都是错的。这一次，真是不可思议的奇迹。以后，每当有朋友问我怎么可能在这个年龄还有勇气去考试、去跟小我十多岁的同学一起念书，我总是会把这前前后后的故事说一遍。我总是说：虽然我自己很抓紧时间学习，非常刻苦，可是，这个考试真不是我自己考的，完全是上帝帮我考的。如果没有上帝，我绝对无法得到这个成绩的，也就没有后来的读书了。

后来，因为见到我考试时的狼狈相，先生还一直怀疑是不是我自己看错了成绩。以至于到后来收到成绩单还问我：这个成绩是不是我考试那天在电脑里看到的那个成绩？成绩单出来以后，我也检查了答案，发现我从一开始就是难度5(最大)。一般人开始都会是3或者4，根据对错再给下一题的难度。而我，居然就是一路的5，到了最后才有一个难度为4的题目。然后每一大题不管难度4/5，就是只错一个，这个考试真是奇迹！

3) 在OSU的读书一波三折，还是一份特别的祝福

03年的申请没有成功，却意外的有了女儿。我们给她取名JOY，我们总觉得她是上帝给我的另外一份礼物。04年，我终于申请到了营养系的全奖。当他打电话告诉我时，我忍不住流下了眼泪。这份礼物，我十年前绝对没有想到：今生我还能有这样的学习机会。虽然上学很辛苦，两个中年人边做学生边带两个孩子。我常常在同学聊天的时候，把作业做完。因为回家就没有时间写作业

了。我的同学都说我很有勇气，我就会跟同学说我的故事，因为这是上帝给我的最好的安排。如果十年前来了OSU，那我肯定就会错过了他。因为以前继续念书一直是我的心愿，我非常enjoy。可是，后来我老板没钱支持我了。我回家呆了两年，心里很痛苦、也很失落。我不知道上帝为啥要这样安排？如果不能让我念到底，那又为啥要给我一年的机会来体会学习中的快乐？那两年，我们停止不前，教会的聚会也终止了，累得连路都走不动.....

后来，先生的老板拿到了一笔钱，我又有机会开始学习了。虽然不是我想学的，可是，有机会和先生在一起工作，工作生活都互相帮助，我比以前更enjoy了。心里暗想，上帝给我的还是最好的，比以前的更合适我和我家庭的需要。我明年会毕业，我明白我只是成就了上帝愿意我成就的事，而不是上帝成就我自己愿意做的事。我自己个人的力量微不足道。

我知道明年我会拿到学位，我知道很多人在25岁就可以拿到这个学位，也有很多人在45岁在事业上已经做得很好了，或者有些人在45岁的时候都可以退休享清福了。可是，在我看来，我这一波三折的学习生涯，这迟到了二十年的学位，真的是包含着上帝给我的一份特别的祝福。让我可以在以后的日子里，和大家分享我所经历的神迹，见证神。我是他特别拣选出来的人。

我有时候会觉得拿不拿那个学位已经不象我原来想象的那么重要了。所以，认识到这一点，我在跟老板谈毕业问题前，我的祷告是：主啊，让我来成就你愿意我成就的事，而不是你来成就我自己愿意成就的事。感谢主，老板说我随时可以毕业。我很欣喜，也很感激。我明白一切的荣耀归神。

我感恩，是因为我跌倒

1) 回家是一个特别的祝福

虽然我们以前曾经参加过洗礼班，可是，他内心深处，仍然不是很有信心，感觉受洗是被外力所推。于是，我们半途退出了。所以，虽然我内心信主，虽然我也一直盼望和他同一天受洗，可是就是一直没有受洗。后来，在艰难困苦中，我们还停止了聚会。当我觉得自己象一个离家出走的孩子想回家的时候，他和孩子却怎么说也不愿意回家。

真正带我们回家的是先生的健康出了大问题。那天，当孩子们都睡了以后，我边流眼泪边告诉他，我相信上帝无所不能，他老觉得是我自己觉得没看懂题目，其实我是都看懂了。我当时真的一点也没看懂题目，可是，就是靠着感觉拿了高分。我这个年纪能够重新读书是个奇迹。上帝创造了我学习上的奇迹，上帝也一定会创造你身体上的奇迹。我们一起受洗好不好？他说不受洗，教友也不欢迎他。可是，他还是没有准备好。

第二天，我跟孩子们说：以前妈妈叫你们去教会你们都不肯去，现在，妈妈还是想带你们两个回到教会。我们一起给爸爸祷告好不好？儿子说：妈妈，我会去的。我听了内心感动；后来，当我告诉他的时候，他居然说：你们都去，那我也去好了。我再次感动。就这样，我们又回到了教会，就象是离家出走的人回了家。

在一个主日，我回到教会。见的第一个人就是这几年来时常挂念的Timmy(我们讨论儿子的问题就会提起她的儿子们)，我跟她还是老朋友一样，一点都没有陌生感。那天余牧师证道的主题是：信心与行动。我挺感动：上帝真的知道我们的需要，他没有忘记离家出走的我。

之後，我们还返回了中国，做了很及时的治疗。我带老人去上海签证的时候，还买了很多刚好是我们需要的书籍。因为我时间很紧，那些书籍常常就是只有一本，别人看了无心放在电梯扶手出口旁或走道上，我看到后，心里充满了惊喜和感激。

2) 回来还是一个特别的祝福

他父母亲一个七十，一个八十。别说英语，连中文也不认识几个。我们考虑到他们跟我们一起，一路上大家都比较踏实。所以，临时决定带他父母亲过来看看我们的生活。他们很快就办理了护照，也在我们回来前的十天（3月16号）拿到了签证。当天就被告知和我们一起的飞机已经没有机票了，只有不同航空公司的不同的班机。我们是上午的飞机，他们则是下午的飞机。这对老人的困难太大了。3月19号早上七点钟，我们接到了代理的电话，代理说是五点钟的时候就发现，可以帮我们调出一张票来。于是，我们就急急的赶到上海取机票。我一方面欢呼上帝真好，另一方面又觉得很奇怪。朋友们不知道我们回来的日期，CCCC也不会有人为这事祷告。看我一脸的疑问，他说，他晚上想起飞机票的事，心里不安，睡不好。所以，就在早上三四点钟的时候，他把这件事切切的祷告了。拿到飞机票，他开始有点相信，但还不全信。后来，26号回来的时候，我们转机两次，我们发现前面两班飞机都是满满的，真的找不到一个空位置，我们一路上都很顺利。他心灵上因此也很受震动：这个行程，个人真是安排不了，上帝真是万能的：我们临时需要的机票和我们一家四口的两个多月前预订的机票全部都相同。

回来以后的第三天是周日，儘管还在倒时差，他就带着全家人在敬拜我们的神了。现在出席团契和主日崇拜已经成为了我们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所以，即使是周六搬家，我们全家人周五还是出席团契，周日参加主日崇拜。敬拜神是我们的需要。我们一家如此蒙福，应当感恩。

3) 安家更是一个特别的祝福

回来以后的第二个主日，因为心情比较轻松愉快，在做祷告的时候，我为了家里的房子好好地跟上帝做了请求。我们回来了，心

安了，但请给我一个安家的方向。刚走出大厅十分钟，代理就打电话来了，有个房子(其实当时并不在我们考虑中)可以看看。我们只是想看看，觉得长点经验也好。结果，没想到的是全家六口人当时一眼就都看上了。我们已经看了一年多的房子，但是总没有见到合适的。这一次，大家的眼前一亮：就是它。于是，贷款等等都很顺利就搞定。因为太喜欢这个房子，他还担心贷款会出问题而买不到。我告诉他：这个房子就是上帝给我们量身定做的，肯定不会出问题。虽然房子很小，可是，真的很适合我们家。各人的方方面面都能够满足。现在已经搬进新家半年了，我们自己种了很多蔬菜，看到这么美好的生活，我们每天都欢喜得不得了。

当我买了房子以后，刚好有朋友电话。我就把这回家治病回来买房的一路走来的故事说给朋友听。大概她感觉到我打电话的时候还是一直微笑着的，朋友说我变了，因为我有了基督徒有的那种喜乐和平安。她说，在这么困难的情况下，我还能够喜乐和平安，真是太好了。我醒悟得不算早，可是，我毕竟是醒了。所以，我是真的希望慕道友不要停止聚会、不要停止追求真理的步伐。我相信上帝对每个人、每个家庭的带领都是不一样的。我信是因为得到，他信是因为跌倒。但是在这份得到和跌倒中，我们都看到了上帝的力量、上帝的奇妙带领和恩典。

成长的困惑和收获

自从和先生成家以来，我就一直觉得他就是上天给我的一份厚礼。我非常珍惜这份感情，我们一直相处得非常的融洽。所以，以前每当听到基督徒夫妇做见证时候说因为信主而关系好转，我就在心里嘀咕：我没信主，夫妻关系不也好好的吗？因为从结婚以来，我们一直处得不错，十多年来没有吵架也没有闹矛盾，两个人一直后悔结婚太迟，下辈子要早早结婚。我想，象我们这样一直都是恩

爱谦让的夫妻，是不需要学习主里的爱的。可是，我错了。

今年从中国回来以后的短短的时间里，我们马不停蹄地忙碌着：外出开会，买房，找贷款，搬家，打包拆包，把我弄得精疲力尽。我觉得我的身心都已经到了极限。家里六个人，一个大病后恢复期；两个孩子；还有七十、八十的老人。我的心理上压力很大，因为繁忙，体力上透支也很大。开始我还有喜乐感恩的心，可是后来我感觉到了一些不愉快，常常觉得我顶不住了，我就要崩溃了。我一直觉得上帝给我的总是最好的，可是，在这个时刻，我有些不明白：我已经做到了极限，先生为啥还要让老人家来添乱？这个时期，我苦闷到极点，经历了一生里前所未有的痛苦。这份痛苦在老人回家以后，还有余波。我心里讨厌他也到了极点。我向来最看重的夫妻感情受到了空前的挑战，这份挑战来自于我自己：因为我心里感觉不到对他的爱，让我自己很痛苦。

后来我意识到，原来，这么长的时间里，我都是只看到了我自己的痛苦，居然没有发现在我的痛苦中他对我的百般忍耐和这份忍耐后面的爱。我想，我还是很需要学习，学习主里的爱。

当我们决定受洗以后，我很快乐。也告诉了以前一直关心和帮助我们的朋友，和他们分享我的快乐。这个周末，我过得特别的快乐。我们很兴奋，睡得很少，天没亮就都醒了。我以前一直盼望着我们能够同一天受洗。现在，在感恩节和他在同一天受洗的感觉真的很好。洗礼，就象是我们的第二次婚礼，我感觉我自己就是个新造的人。

信靠主真的挺好的：在顺利的时候，我们有多一份感恩欢笑的心；在困难的时候，我们仍然有依靠、有平安和喜乐。不管是得到还是跌倒，不管是欢笑还是苦难，我相信，上帝给我的总是最好的：为我预备了这么好的教会，还有很多关心我成长的教会朋友。

我的得救见证

宋金华


我感觉我信主是一个自觉平和的过程。

我最早接触圣经是我上大学的时候，从校图书馆借了一本圣经故事方面的书，当时看了创世记，就觉得和我国的盘古开天地等一些神话故事相似，觉得有趣。

2003年我在以色列读书期间，曾有人向我传教。当时我不相信神，但因为想多交朋友，想提高自己的英语口语，再加上对圣经的兴趣，就跟他们一起学习圣经，也参加了他们几次聚会，觉得基督徒确实是与世人不同的一群人。他们彼此帮助，彼此相爱，充满喜乐。时间久了，心中也曾闪过这样的念头：希望自己有一天也成为基督徒。

搬遷到哥城後，開始有耶和華見證人與我接觸。後來，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们一家认识了周雅羚姐妹，在她的热情帮助下，我们来到了哥城华人基督教会，真是像来到家里一样。更重要的是在聆听了几次余牧师的证道之后，使我正确地认识到我们的神是一位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神道成了肉身，降在人间，被钉十字架，三天后复活。是祂用自己的宝血洗去了我们的罪孽。从此我对基督教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彻底地促使我摆脱了耶和華见证人。后来在校园团契的一次祷告会中，我首次开口向众人祷告，浑身热血沸腾，全身冒汗。炳楠弟兄说圣灵在我心中做工了，当时我就决志信主了。

信主后，我感觉到主处处给我们恩典，如我儿子嘉琦在手术前后，主给我们的大爱，我学车考驾照等给我的保守，其实在我信主之前，主实际上也给我们无尽的恩典，只是那时不觉得而已。真的感谢神拣选了我，一切荣耀归于主。



我的得救见证

郝虹



我叫郝虹，在OSU医学中心做研究，家里有五口人，老公，我和三个儿子。我们家于2004年夏搬到Columbus。我自从搬进Columbus以后，就开始参加哥城华人基督教会的活动，主要是星期五晚上佳美团契的活动。在此之前，我也曾经接触过基督教，所以对它并不陌生。对教会的好感，主要是出自于基督徒的善行，基督教所倡导的一些教义，它们对这个自由社会的安定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还有就是教会主办的各种布道会和专题讲座等等，对我有很大的吸引力和帮助。我是在唐崇荣牧师的布道会上决志的，布道会一共有三个时段，我全都参加了。当时，我听了他的证道很受感动，觉得很有说服力，没有理由不相信我们的神的存在，于是我就毫不犹豫地举起了手。

信了主以后，我对基督教的兴趣更加浓厚，很想弄清楚基督教到底是怎么回事，于是我参加教会的查经活动，并在业余时间来读圣经。我在信主之前，觉得自己是良好公民，行为举止都服从社会法律，从未想到自己会是罪人。通过查经，我明白了我们世人都是罪人，亏缺了神的荣耀。但是我们的神，却没有离弃我们，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为我们去死，来洗清我们的罪，并为我们指出了永生的道路。从此以后，我的心就平静了下来，明白神为我开好了路，我只要凭着信，就可以得救。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要今生跟随主，做一个神的儿女。



我的得救见证

徐余绮清

我出生与成长在中国大陆，从来不知道谁是耶稣，跟其他人一样，信奉一些民间信仰。

几年前认识了我丈夫，他是基督徒，当时他也希望我能够认识耶稣基督，便向我讲说有关耶稣的事情，也鼓励我去教会。那时我便想起小时候经过礼拜堂，听到的诗歌就是关于这个耶稣了，后来我便开始参与教会的聚会。

记得第一次去教会，就有一个特别的感觉，我一踏进礼拜堂，看见十字架的时候，不知为什么，就有一种感动，心里感到奇妙的平安。

不久，我便移居美国，丈夫带我参加哥城华人基督教会聚会，我认识了一些弟兄姐妹，2006年3月在一次友爱团契的聚会里，在伍荣海弟兄的带领下，我决志相信耶稣。我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而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神牺牲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为了拯救我们有罪的人，祂的爱是何等的伟大，我要相信这位神。神带给我平安、喜乐，感谢神！希望自己做到荣神益人，建造一个基督化家庭。更加庆幸这个感恩节受洗，感谢神！感谢神！

未信主之前，我嗜好打麻将，我也很自我中心，很容易发脾气，遇到自己不喜欢的人，就不会理睬，甚至避开他们。

但信主之后，耶稣基督改变了我。我不再打麻将，也不再那么自我为中心，脾气也改变了，喜欢帮助别人，也乐意向朋友传福音。更明显的改变就是我不再害怕死亡，因为耶稣使我有盼望。

现在我最大的盼望就是主耶稣的再来。感谢神！

受洗见证

张希跃

我是2007年9月份从中国吉林来到了美国，刚来时，我和我全家住在克利夫兰市一年，08年的7月份搬到哥伦布市，后来通过朋友的介绍来到哥城华人基督教会，当时是本着过来看一看，抱着好奇的心情来到了本教会，当天就认识了长春的老乡张大哥及东北老乡余姐等，同时也认识了佳美团契的李晓、王国梁等人。我之所以能坚持到现在，并已决志准备参加受洗，这也是一个不平凡的过程，这是与他们对我的启发、帮助所分不开的。

我是（按国内的说法）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从小到大受的是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尤其是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等宣传教育比较根深蒂固，对一些宗教信仰及组织根本就不了解，甚至根本就不知道，从而也就不相信什么宗教。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懂得或者说知道了一些很肤浅的有关宗教信仰的一些知识，知道了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等，当时从来没有想过能成为一名基督徒。

来到美国后，我也看到了在西方世界人们的思维观念与国内人们的不同，教堂随处可见，就连孩子们在吃饭之前都要祈祷。之后，认识了信仰基督教的朋友。来到教会后，参加了团契、祷告会、布道会、宣教年会、主日学、主日崇拜等，受到了很大的启发和教育，知道了曾来到世上主基督耶稣的存在，世上的万物都是神所创造的，我们要敬畏神，祂是天父的独身爱子，是我们的主，我们都是祂的子民，祂为我们洗去身上的罪，流出了宝血，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死亡三天后，复活，从而使我们得以得救。所以，我们要敬仰主、崇拜主、祈求主赐恩于我们，保佑我们一生平安、幸福，一生跟随主，愿做主的子民，直到生命的结束，步入主的身旁——天堂。

受洗见证

邹向宏

现在Ohio State University 工作，妻子冯小玲已于四年前信主，我们有一个10岁的男孩。

早在七年前，在芝加哥接触圣经，参与那里周末华人圣经学习，也常去周日的崇拜。三年前搬到这里，受到李晓、王国梁和白雪峰弟兄的关怀，常参加佳美团契周五圣经学习，偶而也参加主日崇拜。

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位慕道者，总认为心中有主，不必拘于受洗与否，认为这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一直排斥。现在回想起来，发现以前心中疙瘩甚多未解，内心有时不愿接近主，总找借口。总自以为是，看到的多是别人的缺点，较少虚心接受别人，尤其看到身边发生一些困惑的事和无法理喻的人的时候，又联想妻子身体状况时常不好，自己又多磨难，总觉不平，虽然内心十分煎熬，但对受洗一直排斥。

直到今年八月的一天，突然有一种醒悟，内心不再挣扎，有一种强烈愿望改变自己，尽管不知从何做起，从此也乐意与主亲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象我这样固执己见的人能突然改变观念，乐意受洗，这只能是主的安排。



佳美月刊征稿通知

[… 傳福音，報好消息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

本年度佳美月刊編輯組誠懇邀請教會弟兄姐妹，慕道友及朋友們積極使用并開墾這塊屬靈的園地。祈盼佳美月刊能成為弟兄姐妹之間心靈交流、共鳴及互通資訊的管道。同時也能成為神大大祝福的器皿，并在這末世宣揚福音，造就信徒。愿佳美月刊的事工能蒙神大大的喜悅，也愿神祝福他的話語，施福与在這塊園地辛勤耕耘的弟兄姐妹們。佳美月刊廣泛地接受任何形式的來稿，包括散文，詩歌，圖畫，攝影及美食譜。稿件內容包括(并不局限于)：

1. 個人見證，讀經心得，屬靈體會，以及一切勉勵并造就人的話語等等。
2. 佳美小組的集体見證，分享及鼓勵話語等等。
3. 特邀稿件，採訪，錄音，及譯文等等。
4. 佳美團契福音事工上的見證等等。



團契主席：吳博彥 (614)899-0548

團契副主席：王振賀 (614)889-8077

月刊主編：張凱 本期責任編輯：南守彥

版面設計：王德輝, 姜粵

責任編輯：姜輝 劉金清 錢傳劬 南守彥 蔡麗明

記者：姜粵, 李方瑩

特邀編輯：

余振源牧師、吳博彥、張志群、楊立勉、王厚宏

哥城華人基督教會

4141 Maize Road, Columbus, Ohio
43224

Phone: (614)263—9287

Fax: (614)263—9298

www.columbusccc.org/ccc_fellowship/gff/home.htm

讓基督來照亮您的生命

请您加入佳美团契



